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小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祥和

项 目 负 责 人:汪阳

报 告 编 写 人：李超

建设单位：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55566815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横一路 88 号

编制单位：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6052200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创新产业园 25 栋 4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产品方案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22
3.6. 生产工艺	27
3.7. 项目变动情况	33
4. 环境保护设施	34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34
4.2. 其他环保设施	4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7
6. 验收执行标准	6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6.2. 总量指标	64
7. 验收监测内容	65
7.1. 验收监测内容	6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1. 监测分析方法	68
8.2. 监测仪器	68

8.3.	人员能力	7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
9.	验收监测结果	74
9.1.	生产工况	7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4
9.3.	环境保护距离	82
10.	验收监测结论	8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8
10.2.	建议与要求	88

1. 项目概况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投资 12000.4 万元建设“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建设项目（4.6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1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2015 年 12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建设项目（4.6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1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7 月 27 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建函[2016]7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 年 12 月完成了“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建设项目（4.6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1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中“4.6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生产线”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明确了“1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生产线”不再建设。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横一路 88 号建设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该项目将原有产品合成树脂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能力由 4.6 万 t/a 减产至 2.6 万 t/a（保留车间内西侧生产线），减产后的合成树脂乳液产线根据客户需要，通过新增部分辅料（不直接参与反应，主要为各类型的乳化剂，如阴离子乳化剂系列、非阴离子乳化剂系列、反应型乳化剂系列等）优化部分辅料；将减产后空出的东侧生产线改建为 1 万 t/a 水性聚氨酯乳液生产线和 1 万 t/a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均利旧，增加隔膜泵、空压机、空气缓冲罐等辅助设备）。

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优化改造，拆除了原综合仓库内危废间，并在综合仓库内西北角新建危废间一座（设独立外开门），并贴邻综合仓库西北角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用于处理危废库废气。将原生产车间外南侧污水处理区拆除，并贴邻生产车间南侧（包装区）建设了一座新的污水处理站，并新增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污水站废气和包装废气。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生产车间各楼层新增部分公用辅助设施（不涉及主要生产设施）及更换部分设备。原储罐区一只苯乙烯储罐改为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同时将配套的苯乙烯泵及管线改为甲基丙烯酸甲酯泵和管线；拆除全部卸车鹤管。减产后，综合仓库内相应减少合成树脂乳液原辅料的储存量，同时新增合成树脂乳液优化所需的物料及新增产品（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所需原辅料。

项目依托工程为，依托公司现有车间楼顶废气处理装置、辅料库、公用工程车间、事故水池、循环水池、消防水池、综合楼等公用工程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2024 年 6 月由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2024 年 7 月 22 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书》给予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建函〔2024〕26 号。取得批复后，2024 年 8 月公司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相关要求陆续开展项目工程建设工作。2025 年 5 月公司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始试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7 月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0MA2MX2N291001V）；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874-2025-032-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初开始开展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9 月初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执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 (2)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建函〔2024〕26 号），安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设计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庆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面，长江中下游北岸，地处北纬 30°30'22"~30°32'28"与

东经 116°57'18"~117°14'36"之间，是雄踞长江中下游北岸的一座历史名城，区位优势非常明显，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处，水陆空交通四通八达，是安徽省的西南门户。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横一路 8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59' 44.55"，北纬：30° 32' 52.79"），东侧为安徽蓝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庆瑞泰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光铎帝业化学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厂区占地面积 20132.47m²、建筑面积 11325.43m²，现有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五金和成品仓库、罐区、动力中心等，配套污水处理、变配电、消防、道路、绿化等。

厂区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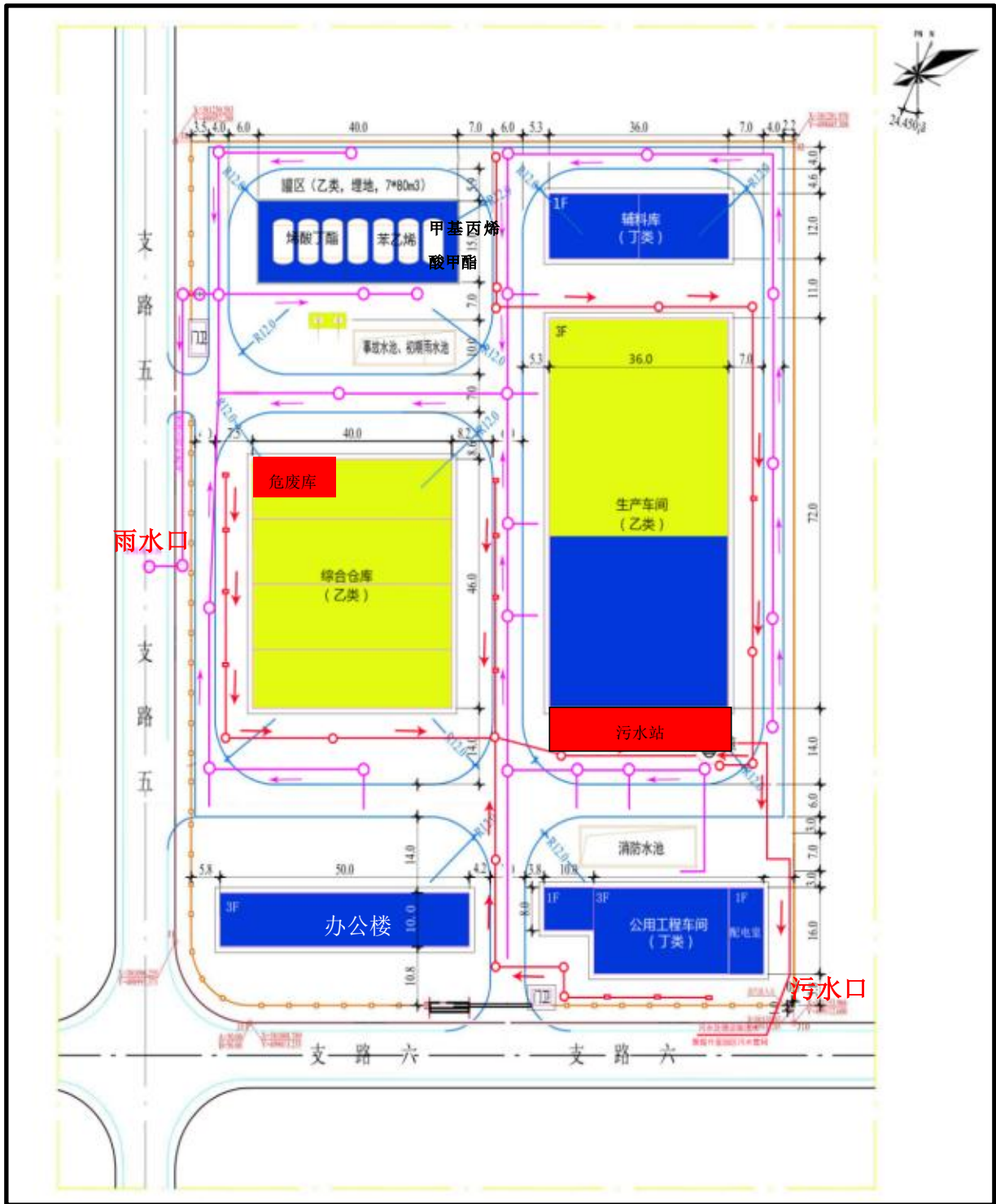


图 3.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关系见下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相对位置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功能区划	备注
1	安徽化工学校	NW	2393	1000	环境空气及风险敏感点,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域	周边保护目标验收前后无变化, 项目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2	安徽理工学校	NW	2201	1000		
3	高新区管委会	NW	1918	200		
4	凤凰公寓	NW	1995	300		
5	杨塘村	NE	2649	100		
6	林业村	NE	2578	500		
7	置地百悦华府	NE	1974	3000		
8	十里中心学校	NE	1737	2000		
9	大观区政府	NE	1881	500		
10	世家名都	NE	2470	2000		
11	十里大革小区	NE	1910	2000		
12	茅岭吉祥家园	E	1742	800		
13	茅岭佳苑	E	1712	1200		
14	河口村	SE	4777	320		
15	袁柏新村	SE	4905	250		
16	康居楼小区	SE	4791	310		
17	石化一中西区	SE	4861	850		
18	阮家冲	SW	4636	700		
19	丰泽名居	E	4907	770		
20	凤凰新村	E	4387	1250		
21	尚城花园	E	3949	2300		
22	黄家老屋	E	4554	360		
23	皖江华府	E	4622	1200		
24	和谐佳苑	E	4032	530		
25	化建新村	NE	3377	360		
26	富春国际花园	NE	2720	2500		
27	集贤北苑	NE	3121	1500		
28	十里春天	NE	3001	7000		
29	中南世纪城	NE	4558	2600		
30	十里九华小区	NE	2985	2300		
31	十里春天北苑	NE	3182	4800		
32	古树新苑	NE	4930	3600		
33	瓜园小区	NE	4293	1800		
34	乌岭村	NE	4794	560		
35	迎宾北苑	NE	3329	2200		
36	安庆十七中	NE	3628	500		
37	苏岗村	NE	4863	200		
38	祁家山	NE	4646	230		
39	蒋家冲	NW	3766	120		
40	罗冲小区	NE	4298	540		

41	傅家咀	NE	4764	200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均排入长江（安庆段），均不直接排放进自然水体。
1	安庆市江豚自然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Ⅲ类	
2	长江安庆段长吻鮠大口鲶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Ⅲ类	
3	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Ⅲ类	
4	安庆市一水厂		饮用水源保护区	Ⅲ类	
5	安庆市二、三水厂（已取消，并入一水厂）			Ⅲ类	
6	安庆市四水厂（规划中）			Ⅲ类	

3.2. 建设内容

3.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项目主要为年产 2.6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1 万吨水性聚氨酯乳液、1 万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仓库、罐区、综合楼等，同时建设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事故池等）组成。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和评价阶段设计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3.2-1。根据表中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内容基本一致。

表 3.2-1 本次验收项目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改扩建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改扩建后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合成树脂乳液生产线	保留原车间内西侧 7 条水性丙烯酸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反应釜、乳化釜、滴加釜、中转罐、换热器、过滤器、隔膜泵以及配套的风机等。依托现有厂房，改建后首先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以下改造：①自动化升级改造；②新增隔膜泵 3 台。改建后原年产 4.6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产能减少 2 万吨/年。	依托车间内西侧 7 条水性丙烯酸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反应釜、乳化釜、滴加釜、中转罐、换热器、过滤器、隔膜泵以及配套的风机等。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以下改造：①自动化升级改造；②新增隔膜泵 3 台。现年产 2.6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水性聚氨酯乳液	改造现有东侧生产线，建成 2 条水性聚氨酯乳液生产线，布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分散釜、反应釜、过滤器、隔膜泵以及配套的压缩空气等。年产 1 万吨水性聚氨酯乳液。	依托原有东侧生产线，建成 2 条水性聚氨酯乳液生产线，布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分散釜、反应釜、过滤器、隔膜泵以及配套的压缩空气等。年产 1 万吨水性聚氨酯乳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	改造现有东侧生产线，建成 3 条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生产线，布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反应釜、乳化釜、滴加釜、中转罐、隔膜泵以及配套的风机等。年产 1 万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	改造原有东侧生产线，建成 3 条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生产线，布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反应釜、乳化釜、滴加釜、中转罐、隔膜泵以及配套的风机等。年产 1 万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包装车间	依托现有 12 个成品罐，年包装水性丙烯酸乳液 2.6 万吨、水性聚氨酯乳液 1 万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 1 万吨；拟新增 1 台空压机和 1 个 1m ³ 空气缓冲罐及配套的压缩空气干燥机。	依托现有 12 个成品罐，年包装水性丙烯酸乳液 2.6 万吨、水性聚氨酯乳液 1 万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 1 万吨；新增 1 台空压机和 1 个 1m ³ 空气缓冲罐及配套的压缩空气干燥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依托原有，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依托现有，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动力车间	依托原有，1 层设置消防水泵房、配电房、发电机房；2 层及 3 层设置为倒班宿舍；3F，占地面积 624m ² ，建筑面积 1488m ²	依托现有，1 层设置消防水泵房、配电房、发电机房；2 层及 3 层设置为倒班宿舍；3F，占地面积 624m ² ，建筑面积 1488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门卫	依托原有，门卫一 11.2m ² ，门卫二 14.6m ²	依托现有，门卫一 11.2m ² ，门卫二 14.6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总管直接供给，供水管网为环状管网，主管沿园区主干道布置，总进水管径为 DN200，供水压力约为 0.3~0.4MPa，流量可达到 90m ³ /h，依托现有给水系统。改建后全厂所需新鲜水量约 40676.824m ³ /a（135.59m ³ /d）。	依托原有给水系统。改建后全厂所需新鲜水量约 38149.88m ³ /a（127.17m ³ /d）。改建后年用水量增加 2012.78 吨（6.71m ³ /d）	项目实际用水量较环评无较大差异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的雨污分流系统；拆除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另建一座新污水站。产生的污水依托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t/d，项目改建进入厂区自建污水站水量为 3590t/a（11.97t/d），全厂总排口排水量 9482.424t/a（31.61t/d）。	依托原有的雨污分流系统；拆除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另建一座新污水站。产生的污水依托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t/d，项目改建进入厂区自建污水站水量为 3470t/a（11.57t/d），全厂总排口排水量 9006t/a（30.02t/d）。改建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7687.5t/a（25.625t/d）。	项目实际废水量较环评无较大差异
	循环冷却水系统	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给生产线提供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给生产线提供冷却水。将 2 台处理能力为 120m ³ /h 的冷却塔更换为 3 台处理能力为 150m ³ /h 的冷却塔（两用一备），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循环水需求量变为 200m ³ /h（48.0 万 m ³ /a）。	依托原有循环冷却水系统，给生产线提供冷却水。将 2 台处理能力为 120m ³ /h 的冷却塔更换为 3 台处理能力为 150m ³ /h 的冷却塔（两用一备），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循环水需求量变为 200m ³ /h（48.0 万 m ³ /a）。改建后新增循环水量 4.8 万吨/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	现有纯水制备系统，给生产线提供纯水，制备规模 10t/h。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改建后全厂纯水使用量为 24210.4t/a，10.09t/h。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改建后全厂纯水使用量为 22190t/a，9.25t/h。	项目实际纯水用量较环评无较大差异

	供气	压缩空气：厂区公用工程车间空压站一座，内设 2 台 22KW、3.6Nm ³ /min、排气压力为 0.8MPa 的螺杆空气压缩机及 2 只 1m ³ 压缩空气储气罐以及压缩空气干燥机。现有项目最大用气量（压缩空气）为 4000Nm ³ /d。依托厂区动力中心现有的空压站及压缩空气设备。新增 100Nm ³ /d 用气量，主要用于催化氧化系统。	原有项目最大用气量（压缩空气）为 4000Nm ³ /d。依托厂区动力中心现有的空压站及压缩空气设备。新增 100Nm ³ /d 用气量，主要用于催化氧化系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氮：厂区辅料库设有 1 套 20Nm ³ /h、排气压力为 0.6MPa 的制氮机组，另配备 1m ³ 氮气罐、1m ³ 空气储罐各 1 只。依托厂区现有制氮设备，不新增氮气用量。	依托厂区原有制氮设备，不新增氮气用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	由园区蒸汽管道供给，管径为 DN100，压力为 0.8~1.3Mpa，蒸汽温度 200~250℃。厂内设有减压阀，将蒸汽减压后分配给各用汽设备。依托现有蒸汽供应系统。现有工程蒸汽需求量约为 4000t/a。改建后，不新增蒸汽用量。	依托原有蒸汽供应系统。原有工程蒸汽需求量约为 4000t/a。改建后，不新增蒸汽用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厂内设置变压器房，内设 10kV 开关柜、中低压柜，250KVA 干式变压器 1 台，现有工程用电量 48 万 KWh/年。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并新增 1 台 500KVA 干式变压器，项目改建后全厂所需供电量 91.2 万 KWh/年。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并新增 1 台 500KVA 干式变压器，项目改建后全厂所需供电量 91.2 万 KWh/年。改建后新增用量 43.2 万 KWh/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消防	消防水池 1 座，有效容积 440m ³ ，配有稳压消防给水系统一套，系统流量 40L/S，压力 0.6MPa。将一台电泵更换成柴油泵，其他参数不变。	依托原有消防给水系统，将一台电泵更换成柴油泵，其他参数不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依托现有综合仓库 1 座，1F，占地面积 1840m ² ，建筑面积 1840m ² ，分成 4 个分区，满足各类包装桶、危险品原料及产品的储存要求。	依托原有综合仓库 1 座，1F，占地面积 1840m ² ，建筑面积 1840m ² ，分成 4 个分区，满足各类包装桶、危险品原料及产品的储存要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料库	依托现有辅料库一座，1F，占地面积 384m ² ，建筑面积 384m ² ，满足颜填料、水性助剂及备用零部件的储存要求。	依托原有辅料库一座，1F，占地面积 384m ² ，建筑面积 384m ² ，满足颜填料、水性助剂及备用零部件的储存要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罐区	依托现有罐区占地面积 600m ² ，总存储容量为 560m ³ 。本项目罐区原配置 4 个 80m ³ 的苯乙烯储罐、3 个 80m ³ 的丙	依托原有罐区占地面积 600m ² ，总存储容量为 560m ³ 。本项目罐区原配置 4 个 80m ³ 的苯乙烯储罐、3 个 8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烯酸丁酯储罐。将 1 个 80m ³ 的苯乙烯储罐改为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其他不变。	的丙烯酸丁酯储罐。将 1 个 80m ³ 的苯乙烯储罐改为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其他不变。	
	危废库	拆除现有，在综合仓库内西北角新建危废间一座，占地面积为 40m ² ，与现有危废库面积保持不变	拆除原有，在综合仓库内西北角新建危废间一座，占地面积为 40m ² ，与现有危废库面积保持不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各乳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包装废气： ①工艺废气及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和包装废气收集后经新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各乳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包装废气： ①工艺废气及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和包装废气收集后经新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	拟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贴邻生产车间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地面清洗、包装桶清洗与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15m ³ /d），再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污水处理区内的生化处理系统（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30m ³ /d），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贴邻生产车间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地面清洗、包装桶清洗与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15m ³ /d），再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污水处理区内的生化处理系统（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30m ³ /d），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现有产噪设备利用现有降噪措施；新增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及厂房屏蔽等措施。	新增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及厂房屏蔽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过滤杂质、废催化剂、废原料包装物、污泥等，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防渗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拆除原有危废库，并新建一座危废库	过滤杂质、废催化剂、废原料包装物、污泥等，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防渗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已拆除原有危废库，并新建一座危废库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风险	全场设置消火灭火系统，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栓和防雷防静电设施等。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450m³）和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600m³）。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围堰，分区防渗，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和切换系统。新建一座 200m³初期雨水池，其他依托现有。	全场设置消火灭火系统，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栓和防雷防静电设施等。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450m³）和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600m³）。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围堰，分区防渗，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和切换系统。新建一座 200m³初期雨水池，其他依托原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项目改建后劳动定员约 25 人，本次改建后未新增劳动定员，生产车间仍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 称	规 格%	设计单耗 (kg/批次)	设计年耗 (t/a)	实际单耗 (kg/批次)	实际年耗 (t/a)	来源、储运方式
一、水性丙烯酸乳液（500 批次/年）						
丙烯酸	99.95	2657.2	1328.6	1195.7	597.9	储罐
苯乙烯	99.95	9042.8	4521.4	4069.3	2034.6	综合仓库、桶装
丙烯酸丁酯	99.95	12438.4	6219.2	5597.3	2798.6	综合仓库、袋装
丙烯酰胺	99.90	26.52	13.26	11.9	6.0	综合仓库、桶装
反应型乳化剂系列	30-70	80	40	36	18	综合仓库、桶装
阴离子乳化剂系列	10-70	80	40	36	18	综合仓库、桶装
非离子乳化剂系列	10-50	80	40	36	18	综合仓库、桶装
过硫酸铵	99	26.52	13.26	11.9	6.0	综合仓库、桶装
水	纯水	27580.8	13790.4	12411.4	6205.7	纯水储罐
阻聚剂	99	0.01	0.005	0.0045	0.00225	综合仓库、桶装
二、水性聚氨酯乳液/30m ³ 反应釜（300 批次/年）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98.6	3750	1125	1875	562.5	综合仓库、桶装
聚酯多元醇	99.5	3500	1050	1750	525	综合仓库、桶装
二羟甲基丙酸（DMPA）	98	500	150	250	75	综合仓库、袋装
二甲基乙酰胺	99	850	255	425	127.5	综合仓库、桶装
一乙醇胺	99	800	240	400	120	综合仓库、桶装
成膜助剂（醇酯十二系列、双 H）	99.5	250	75	125	37.5	综合仓库、桶装
消泡剂（4201、8421、NZX 等）	50	62.5	18.75	31.25	9.38	综合仓库、桶装
杀菌防腐剂	20	25	7.5	12.5	3.75	综合仓库、桶装

名 称	规 格%	设计单耗 (kg/批次)	设计年耗 (t/a)	实际单耗 (kg/批次)	实际年耗 (t/a)	来源、储运方式
(BIT、050、KB-3 等)						装
分散剂	60	75	22.5	37.5	11.25	综合仓库、桶装
水性增稠剂	60	62.5	18.75	31.25	9.38	综合仓库、桶装
纯水	/	14887.5	4466.25	7443.75	2233.13	纯水储罐
二、水性聚氨酯乳液/10m ³ 反应釜 (300 批次/年)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98.6	1250	375	625	187.5	综合仓库、桶装
聚酯多元醇	99.5	1166.667	350	583.33	175	综合仓库、桶装
二羟甲基丙酸 (DMPA)	98	166.667	50	83.33	25	综合仓库、袋装
二甲基乙酰胺	99	283.333	85	141.67	42.5	综合仓库、桶装
一乙醇胺	99	266.667	80	133.33	40	综合仓库、桶装
成膜助剂 (醇酯十二系列、双 H)	99.5	83.333	25	41.67	12.5	综合仓库、桶装
消泡剂 (4201、8421、NZX 等)	50	20.833	6.250	10.42	3.125	综合仓库、桶装
杀菌防腐剂 (BIT、050、KB-3 等)	20	8.333	2.500	4.17	1.25	综合仓库、桶装
分散剂	60	25	7.5	12.50	3.75	综合仓库、桶装
水性增稠剂	60	20.833	6.250	10.42	3.125	综合仓库、桶装
纯水	/	4926.5	1488.75	2463.25	744.38	纯水储罐
三、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30m ³ 反应釜 (200 批次/年)						
甲基丙烯酸	99.5	1984	396.8	992	198.4	综合仓库、桶装
丙烯酸	99	620	124	310	62	储罐区、储罐
甲基丙烯酸甲酯	99.5	1240	248	620	124	综合仓库、桶装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99.5	1984	396.8	992	198.4	综合仓库、桶装
50%丙烯酰胺	50%	74.4	14.88	37.2	7.44	综合仓库、桶

名 称	规 格%	设计单耗 (kg/批次)	设计年耗 (t/a)	实际单耗 (kg/批次)	实际年耗 (t/a)	来源、储运方式
						装
反应型乳化剂 (COPS-1、 APS-100 等)	30-70	99.2	19.84	49.6	9.92	综合仓库、桶装
阴离子乳化剂 (A-102W、 DBR-Z、 AAES307 等)	10-70%	186	37.2	93	18.6	综合仓库、桶装
非离子乳化剂 (FE30、 AP470Z、 LCN118 等)	10-50%	111.6	22.32	55.8	11.16	综合仓库、桶装
碳酸氢钠	95	99.2	19.84	49.6	9.92	综合仓库、袋装
过硫酸铵	99	37.2	7.44	18.6	3.72	综合仓库、袋装
过硫酸钠	99	37.2	7.44	18.6	3.72	综合仓库、袋装
过硫酸钾	99	37.2	7.44	18.6	3.72	综合仓库、袋装
N-羟甲基丙烯酰胺	48	62	12.4	31	6.2	综合仓库、桶装
丙烯酸-2-乙基己酯	99.5	372	74.4	186	37.2	综合仓库、桶装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99.5	124	24.8	62	12.4	综合仓库、桶装
丙烯酸-2 羟基乙酯	99.5	248	49.6	124	24.8	综合仓库、桶装
甲基丙烯酸-2-羟基乙酯	99	248	49.6	124	24.8	综合仓库、桶装
2-丙烯酸-2-羟基丙基酯	99.5	248	49.6	124	24.8	综合仓库、桶装
丙烯酸羟乙酯	99.5	248	49.6	124	24.8	综合仓库、桶装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99.5	248	49.6	124	24.8	综合仓库、桶装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99.5	248	49.6	124	24.8	综合仓库、桶装
交联剂 (DAAM、 ADH 等)	99	99.2	19.84	49.6	9.92	综合仓库、桶装
成膜助剂 (醇酯十二系列)	99.5	198.4	39.68	99.2	19.84	综合仓库、桶装
消泡剂 (4201、	30-60	49.6	9.92	24.8	4.96	综合仓库、桶

名 称	规 格%	设计单耗 (kg/批次)	设计年耗 (t/a)	实际单耗 (kg/批次)	实际年耗 (t/a)	来源、储运方式
NZX 等)						装
杀菌防腐剂 (BIT、050、KB-3 等)	10-30	19.84	3.968	9.92	1.984	综合仓库、桶装
分散剂	50-70	59.52	11.904	29.76	5.952	综合仓库、桶装
水性增稠剂	40-70	49.6	9.92	24.8	4.96	综合仓库、桶装
硅烷偶联剂、硅氧烷 (171、174 等)	90	111.6	22.32	55.8	11.16	综合仓库、桶装
8%氨水	8	29.76	5.952	14.88	2.976	综合仓库、桶装
水性聚氨酯乳液	30-50	3148.608	629.7216	1574.3	314.9	吨桶
纯水	/	4291.392	858.2784	2145.7	429.1	纯水储罐
三、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2m ³ 反应釜 (50 批次/年)						
甲基丙烯酸	99.5	128	6.4	64	3.2	综合仓库、桶装
丙烯酸	99	40	2	20	1	储罐区、储罐
甲基丙烯酸甲酯	99.5	80	4	40	2	综合仓库、桶装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99.5	128	6.4	64	3.2	综合仓库、桶装
50%丙烯酰胺	50%	4.8	0.24	2.4	0.12	综合仓库、桶装
反应型乳化剂 (COPS-1、APS-100 等)	30-70	6.4	0.32	3.2	0.16	综合仓库、桶装
阴离子乳化剂 (A-102W、DBR-Z、AAES307 等)	10-70%	12	0.6	6	0.3	综合仓库、桶装
非离子乳化剂 (FE30、AP470Z、LCN118 等)	10-50%	7.2	0.36	3.6	0.18	综合仓库、桶装
碳酸氢钠	95	6.4	0.32	3.2	0.16	综合仓库、袋装
过硫酸铵	99	2.4	0.12	1.2	0.06	综合仓库、袋装
过硫酸钠	99	2.4	0.12	1.2	0.06	综合仓库、袋装

名 称	规 格%	设计单耗 (kg/批次)	设计年耗 (t/a)	实际单耗 (kg/批次)	实际年耗 (t/a)	来源、储运方式
过硫酸钾	99	2.4	0.12	1.2	0.06	综合仓库、袋装
N-羟甲基丙烯酰胺	48	4	0.2	2	0.1	综合仓库、桶装
丙烯酸-2-乙基己酯	99.5	24	1.2	12	0.6	综合仓库、桶装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99.5	8	0.4	4	0.2	综合仓库、桶装
丙烯酸-2-羟基乙酯	99.5	16	0.8	8	0.4	综合仓库、桶装
甲基丙烯酸-2-羟基乙酯	99	16	0.8	8	0.4	综合仓库、桶装
2-丙烯酸-2-羟基丙基酯	99.5	16	0.8	8	0.4	综合仓库、桶装
丙烯酸羟乙酯	99.5	16	0.8	8	0.4	综合仓库、桶装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99.5	16	0.8	8	0.4	综合仓库、桶装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99.5	16	0.8	8	0.4	综合仓库、桶装
交联剂 (DAAM、ADH 等)	99	6.4	0.32	3.2	0.16	综合仓库、桶装
成膜助剂 (醇酯十二系列)	99.5	12.8	0.64	6.4	0.32	综合仓库、桶装
消泡剂 (4201、NZX 等)	30-60	3.2	0.16	1.6	0.08	综合仓库、桶装
杀菌防腐剂 (BIT、050、KB-3 等)	10-30	1.28	0.064	0.64	0.032	综合仓库、桶装
分散剂	50-70	3.84	0.192	1.92	0.096	综合仓库、桶装
水性增稠剂	40-70	3.2	0.16	1.6	0.08	综合仓库、桶装
硅烷偶联剂、硅氧烷 (171、174 等)	90	7.2	0.36	3.6	0.18	综合仓库、桶装
8%氨水	8	1.92	0.096	0.96	0.048	综合仓库、桶装
水性聚氨酯乳液	30-50	203.136	10.157	101.6	5.1	吨桶
纯水	/	450.4	22.52	225.2	11.26	纯水储罐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改建后，产品种类共计 3 种，规模由年产 4.6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改为年产 2.6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1 万吨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1 万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树脂乳液，总产能不变。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改建前规模 (t/a)	改建后规模 (t/a)	备注
1	合成树脂乳液	水性丙烯酸乳液	46000	26000	26000 吨外售
2		水性聚氨酯乳液	0	10000	3000 吨自用, 7000 吨外售
3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	0	10000	10000 吨外售

(1) 主要生产设备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一	一、生产车间（生产区）（水性丙烯酸乳液工序）							
1	反应釜 K0401(A2)、 K0401(B2)、 K0401(C2)	30m³	S30408	3	30m³	S30408	3	与环评一致
2	反应釜 K0401(D2)	20m³	S30408	1	20m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3	反应釜 K0401(E2)	10m³	S30408	1	10m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4	反应釜 K0401(F2)	5m³	S30408	1	5m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5	反应釜 K0401(G2)	2m³	S30408	1	2m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6	乳化釜 K0501(B2)K0501(C2)	20m³	S30408	2	20m³	S30408	2	与环评一致
7	乳化釜 K0501(D2)	15m³	S30408	1	15m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8	乳化釜 K0501(E2)	7m³	S30408	1	7m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9	乳化釜 K0501(F2)	3m³	S30408	1	3m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10	乳化釜 K0501(G2)	1m³	S30408	1	1m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11	滴加釜 K0601（B2）、	3m³	S30408	2	3m³	S30408	2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K0601 (C2)							
12	滴加釜 K0601 (D2)	2m ³	S30408	1	2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13	滴加釜 K0601 (E2)、 K0601 (F2)	1m ³	S30408	2	1m ³	S30408	2	与环评一致
14	丙烯酸正丁酯中转罐 V0102 (D)	5m ³	S30408	1	5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15	苯乙烯中转罐 V0101 (F)	5m ³	S30408	1	5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16	丙烯酸正丁酯倒液罐 V0120	1m ³	不锈钢	1	1m ³	不锈钢	1	与环评一致
17	苯乙烯倒液罐 V0118	1m ³	不锈钢	1	1m ³	不锈钢	1	与环评一致
18	冷凝器	80m ²	S30408	3	80m ²	S30408	3	与环评一致
19	冷凝器	60m ²	S30408	1	60m ²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20	冷凝器	30m ²	S30408	1	30m ²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21	冷凝器	10m ²	S30408	1	10m ²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22	过滤器	20m ³ /h	不锈钢	6	20m ³ /h	不锈钢	6	与环评一致
23	隔膜泵	80mm	/	3	80mm	/	3	与环评一致
24	齿轮泵	VOC 型	/	3	VOC 型	/	3	与环评一致
二、生产车间（生产区）（水性聚氨酯乳液工序）								
1	反应釜 K0401(D1)	20m ³	S30408	1	20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2	反应釜 K0401(F1)	5m ³	S30408	1	5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3	分散釜 K0501(C1)	30m ³	S30408	1	30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4	分散釜 K0501(E1)	10m ³	S30408	1	10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5	冷凝器	80m ²	S30408	1	80m ²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6	冷凝器	60m ²	S30408	1	60m ²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凝器	30m ²	S30408	1	30m ²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8	冷凝器	30m ²	S30408	1	30m ²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9	过滤器	20m ³ /h	不锈钢	3	20m ³ /h	不锈钢	3	与环评一致
10	隔膜泵	80mm	/	1	80mm	/	1	与环评一致
三、生产车间（生产区）（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工序）								
1	反应釜 K0401(A1、B1)	30m ³	S30408	1	30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2	反应釜 K0401(G1)	2m ³	S30408	1	2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3	乳化釜 K0501(B1)	20m ³	S30408	1	20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4	乳化釜 K0501(G1)	1m ³	S30408	1	1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5	滴加釜 K0601（B1）、K0601（C1）	3m ³	S30408	1	3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6	滴加釜 K0601（E1）、K0601（F1）	1m ³	S30408	1	1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7	甲基丙烯酸甲酯中转罐 V0101（E）	5m ³	S30408	1	5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8	甲基丙烯酸甲酯倒液	1m ³	不锈钢	1	1m ³	不锈钢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罐 V0119							
9	冷凝器	80m ²	S30408	1	80m ²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10	冷凝器	10m ²	S30408	2	10m ²	S30408	2	与环评一致
11	过滤器	20m ³ /h	不锈钢	2	20m ³ /h	不锈钢	2	与环评一致
12	隔膜泵	80mm	/	1	80mm	/	1	与环评一致
四、生产车间（生产区）（公用设备）								
1	热水罐	20m ³	S30408	2	20m ³	S30408	2	与环评一致
2	冷却水箱	20m ³	S30408	2	20m ³	S30408	2	与环评一致
3	纯水机组	组合件	/	2	组合件	/	2	与环评一致
4	纯水罐	10m ³	PP	10	10m ³	PP	10	与环评一致
5	阻聚剂罐	300L	PP	2	300L	PP	2	与环评一致
6	隔膜泵	/	组合件	若干	/	组合件	若干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150m ³ /h	塑料	3	150m ³ /h	塑料	3	与环评一致
8	防爆液压提升机	480kg	组合件	2	480kg	组合件	2	与环评一致
9	催化燃烧装置	/	组合件	1	/	组合件	1	与环评一致
10	空气缓冲罐	1m ³	/	2	1m ³	/	2	与环评一致
11	乳化釜	20m ³ 、15m ³ 、7m ³ 、3m ³	/	/	20m ³ 、15m ³ 、7m ³ 、3m ³	/	/	与环评一致
五、生产车间（包装区）								
1	成品包装罐	产品	80m ³	5	产品	80m ³	5	与环评一致
2	成品包装罐	产品	50m ³	7	产品	50m ³	7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3	隔膜泵	80mm	/	6	80mm	/	6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包装机	/	/	1	/	/	1	与环评一致
5	压缩机	22KW、11KW	组合件	2	22KW、11KW	组合件	2	与环评一致
6	空气缓冲罐	1m ³	/	2	1m ³	/	2	与环评一致
六、储罐区								
1	苯乙烯储罐	80m ³	S30408	3	80m ³	S30408	3	与环评一致
2	丙烯酸正丁酯储罐	80m ³	S30408	3	80m ³	S30408	3	与环评一致
3	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	80m ³	S30408	1	80m ³	S30408	1	与环评一致
4	原料专用泵	专用泵	组合件	4	专用泵	组合件	4	与环评一致
七、公用工程								
1	干式变压器	250KVA	组合件	1	250KVA	组合件	1	
2	干式变压器	500KVA	组合件	1	500KVA	组合件	1	与环评一致
3	柴油发电机	250KW	组合件	1	250KW	组合件	1	与环评一致
4	消防稳压供水成套设备	/	组合件	1	/	组合件	1	与环评一致
5	消防主泵	Q=40L/s	组合件	2	Q=40L/s	组合件	2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螺杆式 22kw	组合件	2	螺杆式 22kw	组合件	2	与环评一致
7	储气罐	1m ³	不锈钢	3	1m ³	不锈钢	3	与环评一致
8	制氮机组	/	组合件	1	/	组合件	1	与环评一致
9	氮气储罐	1m ³	不锈钢	1	1m ³	不锈钢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10	冷水机组	/	不锈钢	1	/	不锈钢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以及职工的生活污水等。洗桶废水、水喷淋废水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 $15\text{m}^3/\text{d}$ ），再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再经“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 ），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和废水排放数据，试运行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量为 $30.02\text{m}^3/\text{a}$ （ $9006\text{m}^3/\text{a}$ ），未超过设计废水量 $31.61\text{m}^3/\text{d}$ （ $9482.424\text{m}^3/\text{a}$ ），故本次验收项目废水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值，项目污水处理站可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废水。

故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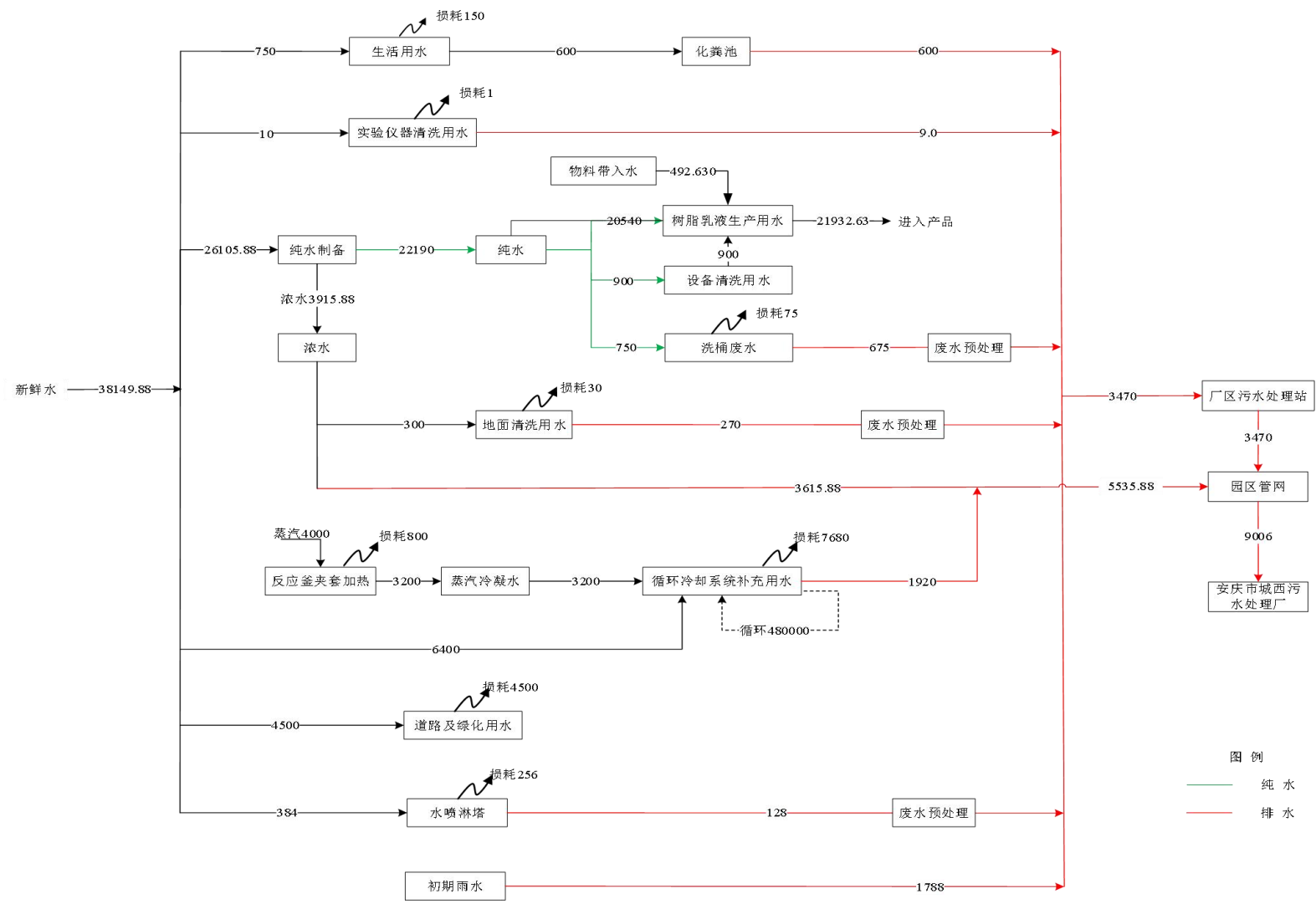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6. 生产工艺

3.6.1 合成树脂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备料：苯乙烯、丙烯酸丁酯通过原料专用泵自动计量从埋地储罐打入车间中间罐；丙烯酸通过物料泵自动计量从包装桶内打入车间中间罐；纯水从纯水机组制备后打入纯水罐备用。

（2）混合单体制备：纯水通过水泵打入乳化釜，乳化剂通过人工投入乳化釜，在搅拌状态下通过高位差、自动计量后依次将丙烯酸、苯乙烯、丙烯酸丁酯先后加入乳化釜中，然后人工投入丙烯酰胺，搅拌约 2 小时，形成乳化液。

（3）引发剂溶液制备：常温常压下，纯水通过水泵打入滴加釜，过硫酸铵按工艺配方人工投入滴加釜，搅拌半小时使其溶解。

（4）将纯水及乳化剂泵入反应釜内，开动搅拌，升温到 80℃左右，开启冷凝器，泵入过硫酸铵水溶液，再开启乳化釜、搅拌釜的阀门，匀速滴加混合单体和引发剂溶液，3-3.5 小时内滴加结束，保温 1 小时。

（5）降温后的物料经过滤，进入成品包装罐，再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分布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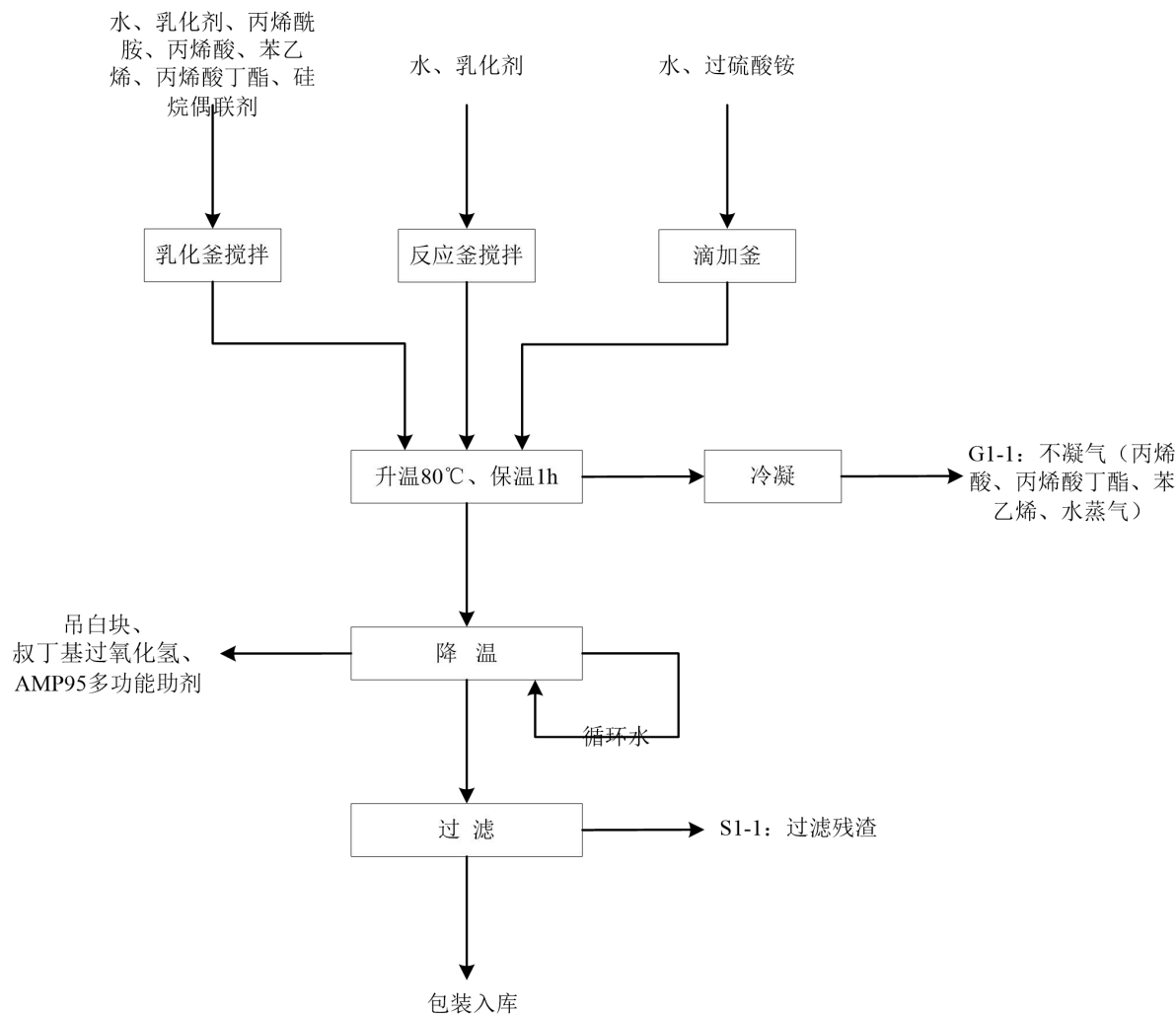


图 3.6-1 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过程中工艺反应与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实际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1 污染物排放节点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1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	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工序	集气罩收集送“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分解”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固废	S1-1	过滤残渣	过滤	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	来自各类搅拌釜、泵、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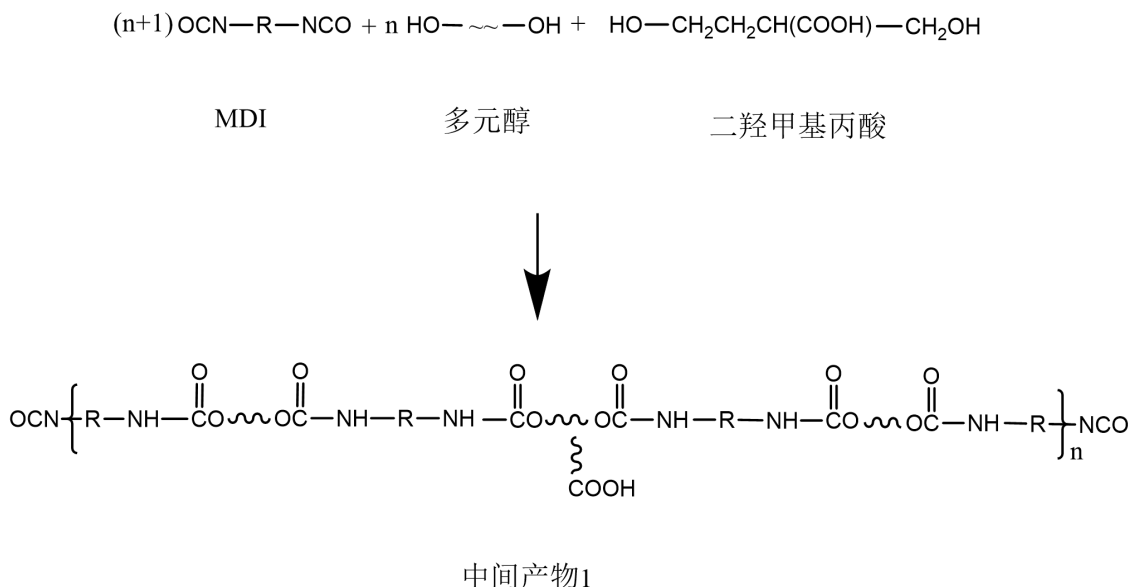
3.6.2 水性聚氨酯生产工艺流程

1、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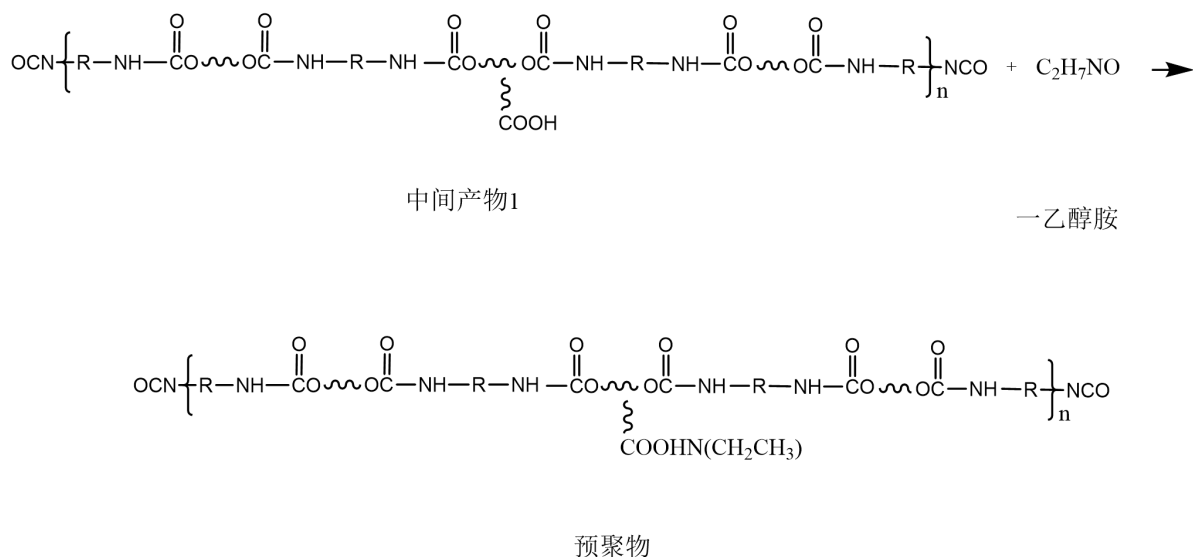
水性聚氨酯（WPU）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具体反应原理如下：

（1）预聚反应

多异氰酸酯与羟基反应生成氨基甲酸酯，多元醇与多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



(2) 中和反应



2、工艺流程

①将溶解的多元醇在投料间与多异氰酸酯经隔膜泵抽入反应釜内，并人工投入二羟甲基丙酸，控制反应釜搅拌，升温至 85-90℃，开始预聚反应 3 小时。

②预聚反应完成后，形成的预聚体粘度很大，不利于后续有效地分散。因此，降温至 70℃将二甲基乙酰胺经过隔膜泵抽入反应釜中进行稀释，以降低预聚物粘度，有利于后续分散，从而得到稳定的乳液。

③通过冷却循环水继续降温至室温，经过隔膜泵快速将一乙醇胺抽入反应釜内搅拌 15 分钟，中和成盐，使形成的乳液粒径更细，稳定性更好。

④提前将纯水经泵抽入分散釜，开搅拌到 60 转。将中和后的预聚物高速加入纯

水乳化，并在分散釜内分散 10min，使预聚物在剪切力作用下分散于水，分散过程必须在低温下进行。

⑤稳定的乳液制备完成后，加入助剂，将分散好的预聚物升温至 50℃ 搅拌 30~60min，最终生成高分子水性聚氨酯，冷却至常温。

⑥反应釜中乳液泵入袋式过滤器过滤（为密闭结构，采用管道连接），过滤后即为产品，泵入成品包装罐中储存。

⑦采用自动灌装机从成品包装罐中将产品灌装到吨桶内，完成产品包装过程。包装工序成品罐废气和自动包装机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污水站废气合并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分布见图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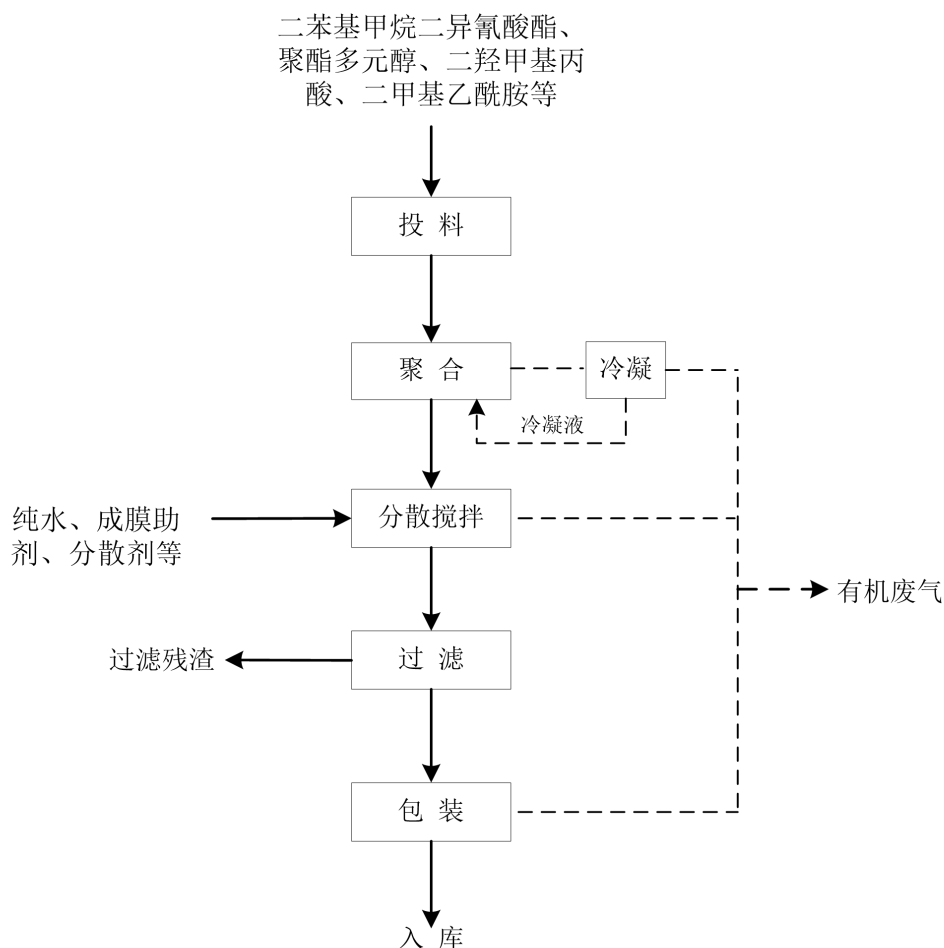


图 3.6-2 水性聚氨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过程中工艺反应与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实际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2 污染物排放节点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	------	-----------

废气	有机废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非甲烷总烃	聚合、分散搅拌、过滤、包装	集气罩收集送“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分解”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固废	过滤残渣	过滤杂质	合成树脂、乳化剂等	危废暂存间密封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	/	/	/	水性聚氨酯乳液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噪声	N	/	来自各类搅拌釜、泵、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等

3.6.3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①将部分乳化剂和去离子水溶解在乳化釜中，搅拌下加入配方中丙烯酸酯等单体，继续搅拌 0.5~1h，得到均匀单体乳化液；

②在反应釜中加入部分去离子水、碳酸氢钠，搅拌溶解，加热升温，至 75~80℃后，加入少量单体乳化液和部分引发剂溶液，聚合反应开始，体系慢慢变蓝，当体系温度不再升高、单体回流减少时，继续分别滴加剩余的单体乳化液和引发剂溶液至反应釜，聚合反应温度控制在 80~90℃。单体乳化液滴加 1h 后加入水性聚氨酯乳液到乳化釜中搅拌均匀，继续滴加 1h。

③反应结束后冷却降温至 45℃，加氨水中和（pH 值 7~9）。在搅拌下依次缓慢将增稠剂、交联剂等助剂加入聚丙烯酸酯乳液中，搅拌均匀后得到目标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

④反应釜中乳液泵入袋式过滤器过滤（为密闭结构，采用管道连接），过滤后即产品，泵入成品包装罐中储存。该工序有过滤残渣产生。

⑤采用自动灌装机从成品包装罐中将产品灌装到相应规格的桶内，完成产品包装过程。包装工序成品罐废气和自动包装机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污水站废气合并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分布见图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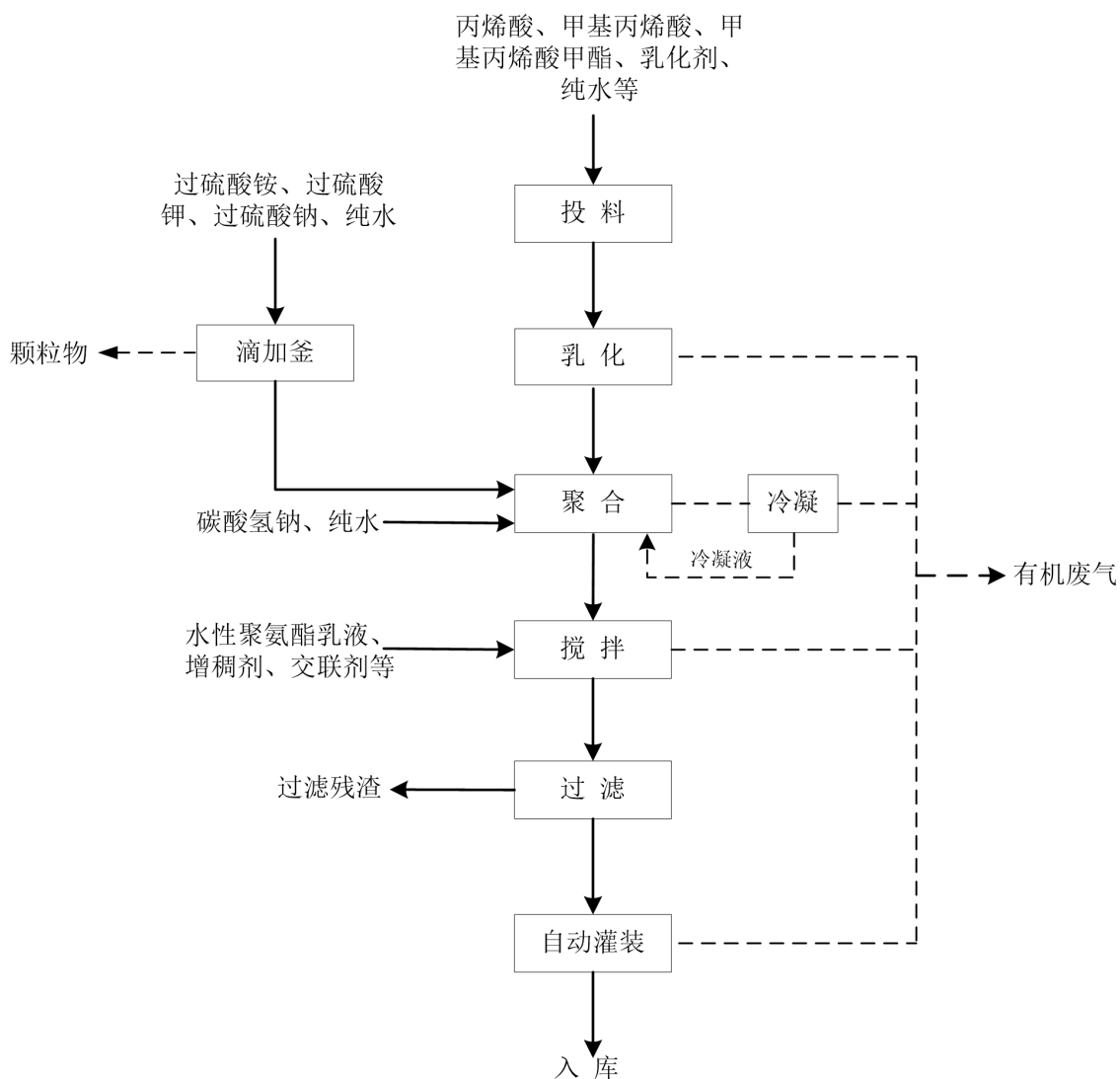


图 3.6-3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过程中工艺反应与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实际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3 污染物排放节点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氨气、非甲烷总烃	乳化、聚合、搅拌、包装	集气罩收集送“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分解”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	/	/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固废	过滤残渣	过滤杂质	合成树脂、乳化剂等	危废暂存间密封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	来自各类搅拌釜、泵、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所属行业为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目前尚未发布该行业的变动清单，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变动分析。

经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根据对变动情况的分析，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和对变动性质的判定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

对照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料类型不变；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地点	建设地点不变，环境防护距离边界不变，项目对环境影响不增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原辅料种类不变，产品规模、种类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且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仍在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总量之内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的处理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2、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未改变；3、危废库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为新建，未依托，排气筒高度变化项目其他排气筒无高度降低情况；未增加废气排放口；4、噪声、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5、危废委托处置；6、事故应急池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属于

根据以上的分析结果，判断本次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属于非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以及职工的生活污水等。改建后全厂废水总量为 9006m³/a。依托现有厂区排水收集路线，洗桶废水、水喷淋废水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15m³/d），再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再经“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30m³/d），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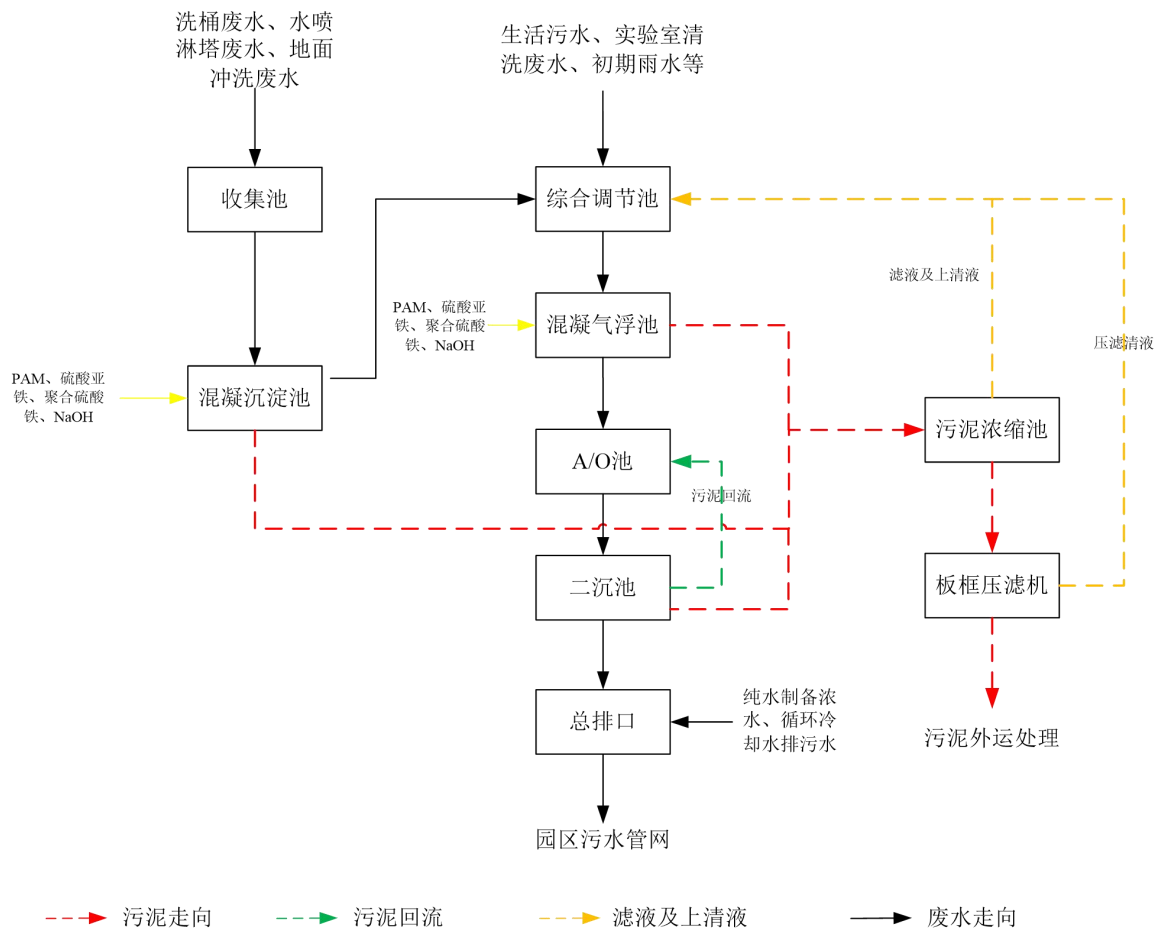


图 4.1-1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1）混凝沉淀：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混凝沉淀法在水处理中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它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

物。

(2) 气浮：指溶气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的水处理设备。气浮分为超效浅层气浮，涡凹气浮，平流式气浮。目前在给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处理方面都有应用。气浮优点在于它固-液分离设备具有投资少、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管理方便等特点。适用于藻类较多的水体处理。

(3)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溶解氧）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₃、NH₄⁺），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₃-N（NH₄⁺）氧化为 NO₃，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₂）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图 4.1-2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图 4.1-3 废水排放口



图 4.1-4 在线监测设施



图 4.1-5 雨水排口

4.1.2.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及污水站区废气。

1、工艺废气

本项目反应釜投料口均安装了集气罩，可以收集产生的微量粉尘，且生产车间废气末端治理措施采用“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分解”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树脂乳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氨气、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MDI、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其中工艺废气中反应釜、乳化釜等产生的废气经 TA001 “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包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污水站废气合并经 TA003 “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罐区废气

项目主要有 3 种原料储罐（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生产车间楼顶的“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分解”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废水处理过程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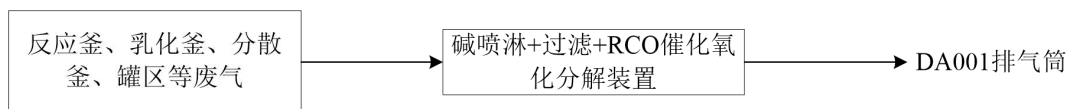
污水站采用全封闭定点微负压收集。因废水中含有醇类、酯类等多种有机杂质，在废水处理处置过程中，因为醇、酸、微生物代谢会产生恶臭气体（氨、硫化氢），对生化池、调节池、气浮池、预处理混凝沉淀池等单元进行加盖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 根高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4、危废库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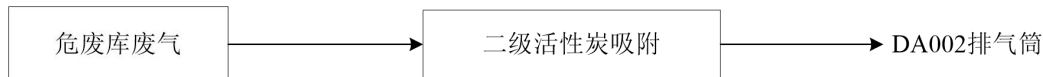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贮存全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危废库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汇总如下图：

生产车间及罐区



危废库



污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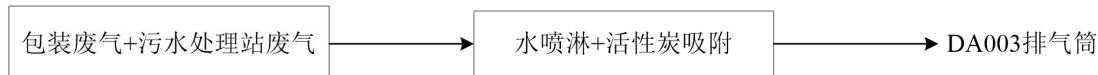


图 4.1-6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4.1.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在生产及输送挥发性物料及 VOCs 相关原料和产品时，采用密闭的输送管道运送至生产设备、储罐、装载设施或其他工艺，因此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输送过程使用大量相关设备和组件，在长期使用过程中，VOCs 易从设备组件的轴封与配件的配件缝隙处泄漏出来。设备与管线组件的逸散排放连续而缓慢，泄漏频率高低与流体特性、组件材质、操作条件、维护状况等因素有关，针对上述设备与管线组件，企业加强了管理，增加日常检测维修及设备改良次数，将老化垫片或松动的螺栓加以换除或压紧，并定期进行适当的检测维修，有效降低 VOCs 和酸性气体排放总量。



图 4.1-7 罐区及车间废气处理措施



图 4.1-8 DA001 排气筒



图 4.1-9 污水处理站及包装废气处理措施



图 4.1-10 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



图 4.1-11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图 4.1-12 危废库废气收集



图 4.1-13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

4.1.2.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级 (dB)	治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各类泵	55	75~85	隔声、减振、局部消声
2		离心机	8	85	
3		各类风机	5	85	
4		冷却塔	2	85~90	
5		真空机组	2	85	
6	动力站	制冷机组	4	75~85	
7		空压机	2	85	
8	污水站	各类泵	5	75~85	
9		各类风机	5	85	



图 4.1-14 设施减振措施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防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回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括过滤杂质、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在线废液等。项目新建危废库一座，面积 40m²，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本项目产品为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不属于该类别。项目产生的物化及生化污泥后已进行危废鉴别，根据污泥特性鉴别报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混凝沉淀池污泥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议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1	过滤杂质	900-041-49	过滤	固态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	5.829	0.194
2	污泥*	/	污水处理	半固态	/	27.23	1.48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毒有害有机物等	3.03	0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生产	固态	有毒有害有机物等	5.15	0.0077
5	废催化剂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毒有害有机物等	0.4t/3a	0
6	在线废液	900-041-49	废水在线设备	液态	有毒有害有机物等	0.4	0.16
7	废防渗膜	/	纯水制备	固态	/	0.05/2a	0

本项目试运行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由于企业产品订单需求原因，现统计项目于 25 年 7 月至 9 月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现有固废只产生了在线废液、过滤杂质、废包装材料及污泥，其他危险废物暂未达到需要处理的量。



图 4.1-15 危废库



图 4.1-16 危废库地面防渗及集液坑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预案

目前，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组织修编了《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340874-2025-032-M），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泄漏的危险液态物料包括：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等。发生风险事故时，这些有毒有害物质一旦通过废水排放系统进入地表水体，将会产生严重的地表水体污染事故，影响周边水域的水体功能。为了避免事故废水对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其中一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罐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缓冲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厂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

1) 一级防控措施

生产单元事故废水截流主要通过车间四周分布的边沟，仓库单元事故废水截流主要通过仓库四周分布的边沟，罐区单元设置围堰。生产单元、罐区单元及仓库单元等收集到的事故废水最终收集至事故池。

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染雨水通过收集泵等设施收集至事故池。

2) 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现有 1 座 600m³ 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关闭厂区雨水和污水管网出口阀门，将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控制在厂内。待事故应急解除后，针对收集到的事故废水，分批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而且厂界四周设置边沟防止事故废水外流。为了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厂区新建雨水监测池，位于雨水管网末端，雨水经检测无污染时直接排放，有污染时切入事故池。

3) 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拟在杨家圩、蒋贩圩和头坡圩跨越勇进路处设置闸控，通过两侧设置应急截污闸封闭形成公共应急事故池，为满足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要求，除了设置应急截污闸封闭外，在公共应急事故池均设置泵站紧急排空。确保勇进路以北区域风险源远离敏感水体。闸控平时处于关闭状态，一旦园区内企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企业及园区的事故池均无法满足事故废水储存需求时，可暂时利用封闭式河道储存，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入皖河和石门湖。泄漏物

事故水收集方式见下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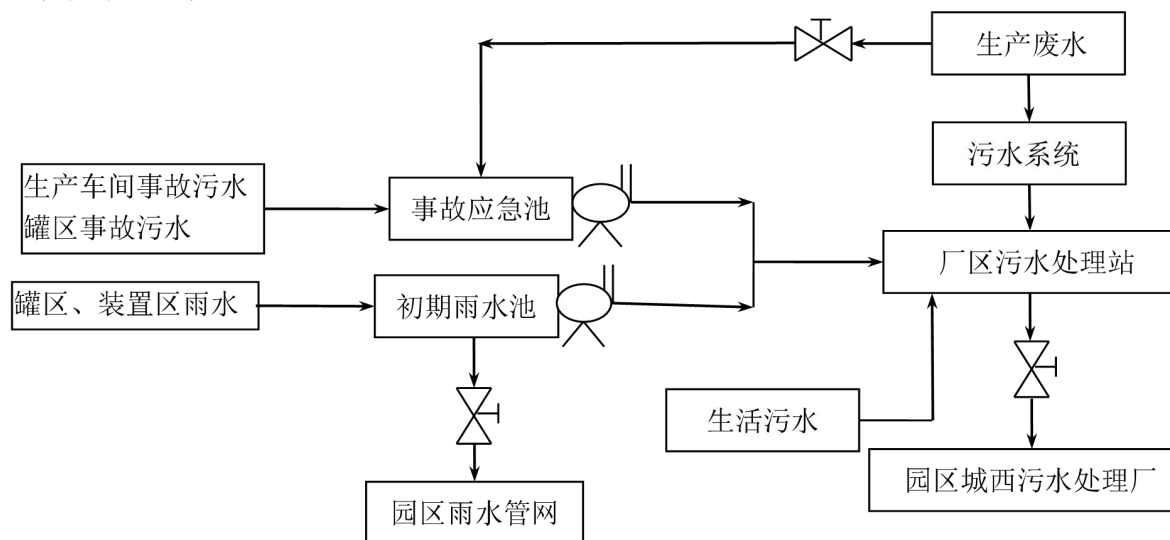


图 4.2-1 公司事故废水三级防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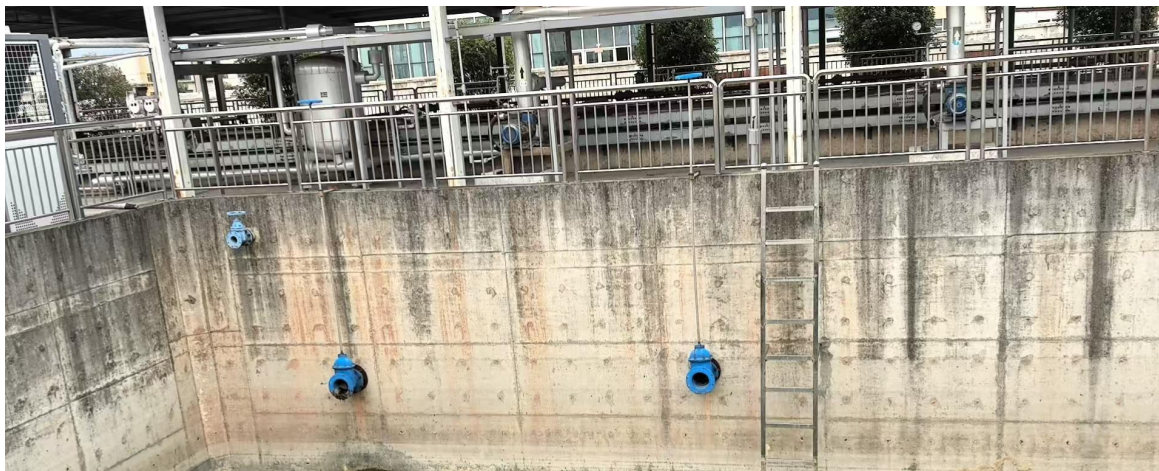


图 4.2-2 事故池、切换阀



图 4.2-3 雨水切换阀



图 4.2-4 消防水池

(3)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安排人员定期巡检，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应联系当班技术人员进行紧急的故障排除，若故障无法排除，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设施修复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在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时，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设置了必要的阻燃器和气体浓度检测仪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③采用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④催化燃烧炉前端设置过滤器，用于去除废气中的液滴和颗粒物，以免造成催化炉中催化剂的堵塞；设置 LEL、阻火器及泄爆片等安全措施，LEL 实时监测废气的浓度，阻火器和泄爆片能在催化燃烧炉出现异常闪爆、回火等事故时最大程度降低事故的破坏性，保护前端设备。

(4) 危废暂存、运输风险防范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依托全厂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了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分类储存，并设置了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各储存分区之间设置了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5）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本项目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有厂区道路隔离，分为明显的 2 个区域，可以通过厂区中间道路避开生产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6）储罐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有一地下储罐区，考虑地埋储罐泄露后物质直接进入填满砂石的防渗池，较难挥发，确保不对外部环境造成污染，罐区设有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可及时检测分析现场大气中的有害气体浓度，确保安全生产。



图 4.2-5 储罐区

4.2.2. 地下水污染控制设施

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防渗要求，为防止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已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是否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层，确保无裂缝、无破损；对非绿化用地均采用混凝土防渗地坪，并合理设计径流坡度。生产车间和贮罐区的地面为防渗漏水泥地坪，四周建有围堤，在储罐外设围堰，以防泄漏发生时，液体直流外泄。项目液体化学品分区存放，在液体化学品仓库设防渗导流沟，一旦物料发生泄漏，及时将物料收集至事故收集池。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地埋储罐泄露后物质直接进入填满砂石的防渗池，物料经围堰收集后，泵入事故池，避免有毒有害化学品外排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对下水管道和阀门设防渗管沟和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一律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地下水监控

污染控制井：井 1，位于厂区上游（公用工程车间东侧）；井 2，位于厂区内（综合仓库南侧）；井 3，位于厂区内（罐区西侧）。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危废库设置了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调试运行期间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了废气废水自行监测。并及时将自行监测数据上传至自行监测平台。

(2) 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设置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厂区雨水排口设置了雨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水、雨水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 COD、氨氮、pH。在线设备已联网，按要求上传至自行监测平台，并已完成在线设备验收，在线监测数据按要求上传至自行监测平台。在线监测房与污水排放口均安装监控，在线监测设施已运维方进行运维，按月进行在线比对。

4.2.4. 排污许可

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次验收项目的批复要求，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已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报，2025年7月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MA2MX2N291001V）。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3.1%，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1	废气	车间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电加热催化氧化分解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
		车间包装工艺废气经收集后与污水站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5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5
		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10

2	废水	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贴邻生产车间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新增部分废水管网、污水分类收集、雨污分流、新建一座 200m ² 初期雨水池	160
3	噪声	风机、泵类等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处理。	5
4	固废	拆除现有的危废库，新建一座 40m ² 的危废库	20
5	地下水	采用源头控制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系统，对厂区按照生产特点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并建立完善的事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地下水系统，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依托现有	20
6	风险防范	储罐区设置围堰、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场地防渗；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依托现有
		厂区管网接入事故池，确保异常状态下事故废水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无害化处理前排入地表水体。雨污管网必须有通往事故池的导入口且阀门处于开启状态，事故池日常必须处于空池状态	
合计			225
项目总投资			680
环保投资比例%			33.1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改建项目建设，2025 年 7 月开始试运行生产。

表 4.3-2 环保设施完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企业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	各乳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包装废气： ①工艺废气及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和包装废气收集后经新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书》关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及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和包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新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强化物料存储、密闭转移和输送，有效减少无	各乳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包装废气： ①工艺废气及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和包装废气收集后经新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相符
2		各排气筒须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及环保图形标志。	强化物料存储、密闭转移和输送，有效减少无	已落实。废气排气筒预留了监测孔，设置了监测平台。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要求定期开展各污染物自行监测。	相符

			组织废气排放。按《报告书》计算，本项目需自厂界设置 110 米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向相关部门报备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市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3	废水	拟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贴邻生产车间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地面清洗、包装桶清洗与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15m ³ /d），再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污水处理区内的生化处理系统（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30m ³ /d），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厂区 6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应保持常空状态。本次改建工程拆除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在临近生产车间（包装区）南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由原 20t/d 提升至 30t/d，污水处理工艺不变。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洗桶废水与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限值要求。	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贴邻生产车间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地面清洗、包装桶清洗与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15m ³ /d），再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污水处理区内的生化处理系统（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30m ³ /d），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处理。	相符
5	固废	过滤杂质、废催化剂、废原料包装物、污泥等，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防渗透膜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过滤杂质、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过滤杂质、废催化剂、废原料包装物、污泥等，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有	相符

		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拆除原有危废库，并新建一座危废库	管理制度。本次改建工程拆除现有危废暂存场所，在综合仓库内西北角新建一座同样面积（4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落实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	资质单位处置；废防渗透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已拆除原有危废库，新建一座危废库（40 平方米）	
6	地下水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装置和车间、管道设备、综合仓库、固废（危废）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设备和管线采用“可视化”原则，污水采取架空管输送，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尤其是固废（危废）库已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的要求，采取防泄漏、防雨水、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废物的管理，将危险废物回收或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危化品库已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加强管理，做好防泄漏、防雨水、防腐蚀、防火灾、防爆炸等措施。现有工程注重废水的综合利用，对于清净水尽量做到循环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监控计划，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定期跟踪观测，监测其水质变化情况。厂区应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全厂生产车间、综合仓库、罐区、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公用工程车间、消防水池及配电室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建立了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厂区设有地下水监测井，对地下水定期监测。	相符

		使用，以减少废水排放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 现有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综合仓库、罐区、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构筑物； 一般防渗区：公用工程车间、消防水池及配电室等构筑物； 简单防渗区：综合楼等。			
7	风险防范	全场设置消火灭火系统，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栓和防雷防静电设施等。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450m³）和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600m³）。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围堰，分区防渗，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和切换系统。新建一座 200m³ 初期雨水池，其他依托现有。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相关安全防范情况。	已落实。全场设置消火灭火系统，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栓和防雷防静电设施等。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450m³）和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600m³）。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围堰，分区防渗，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和切换系统。新建一座 200m³ 初期雨水池，其他依托原有。	相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2024 年 7 月 22 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书》给予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建函〔2024〕26 号中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汇总表

污染 分类	实际建设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其他需要考核 的内容	相符 性
废气	各乳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包装废气： ①工艺废气及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和包装废气收集后经新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等级。因此，拟建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级别，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总量控制：新增 VOCs0.25t/a，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已核定	相符
废水	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贴邻生产车间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地面清洗、包装桶清洗与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15m³/d），再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污水处理区内的生化处理系统（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30m³/d），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限值要求。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洗桶废水与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限值要求。	废水污染物中各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为：COD0.474t/a。氨氮 0.047t/a。	相符
固废	过滤杂质、废催化剂、废原料包装物、污泥等，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防渗膜厂家	不外排，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相符

	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已拆除原有危废库，新建一座危废库（40 平方米）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中搅拌釜、循环泵、风机、真空泵等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	项目运行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	相符
地下水	采用源头控制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系统，对厂区按照生产特点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并建立了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地下水系统，对地下水定期开展了监测	防渗已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相符
环境风险	厂区管网接入事故池，以保证事故排放时能够接收污水，经严格处理达标后排放；储槽（罐）设置围堰、场地防渗；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确保异常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以任何形式在无害化处理前排入地表水体。雨污管网有通往事故池的导入口且阀门处于开启状态，事故池日常均处于空池状态	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全场设置消火灭火系统，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栓和防雷防静电设施等。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450m ³ ）和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600m ³ ）。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围堰，分区防渗，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和切换系统。新建一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池，其他依托原有。	/	相符

5.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验收为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因此，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相关的审批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 225 万元。项目主要对产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包括：减小合成树脂乳液产能，在不改变产品种类下优化产品性能；将减产后空闲的生产线改建为水性聚氨酯乳液生产线和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生产线；对现有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优化改造。项目在生产车间各楼层新增部分物料输送设施外，其余公辅、储运设施依托现有。项目改建后，产品方案由年产 4.6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变化为年产 2.6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1 万吨水性聚氨酯乳液、1 万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项目已取得安庆高新区经发局备案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符合安庆市高新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设期各项环保设施，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工地扬尘及噪声管理。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关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及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和包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新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强化物料存储、密闭转移和输送，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报告书》计算，本项目需自厂界设置 110 米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向相关部门报备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情况，市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厂区 6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应保持常空状态。本次改建工程拆除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在临近生产车间（包装区）南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由原 20t/d 提升至 30t/d，污水处理工艺不变。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洗桶废水与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监控计划，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定期跟踪观测，监测其水质变化情况。厂区应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过滤杂质、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本次改建工程拆除现有危废暂存场所，在综合仓库内西北角新建一座同样面积（4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落实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相关安全防范情况。

(七)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等文件相关要求，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自行监测相关规定，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三、原则同意高新区环保局总量核定意见。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为：VOCs0.25t/a。废水污染物中各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为：COD0.474t/a。氨氮 0.047t/a。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情况。

四、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通知》（宜环函〔2023〕159 号）等相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指引》，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高新区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要加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在废水总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安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的较严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cr	NH ₃ -N	BOD ₅	TN	TP	SS	苯乙烯	丙烯酸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接管限值	6~9	500	50	300	70	6	400	/	/	/	/
GB31572-2015	/	/	/	/	/	/	/	0.6	5	/	20
排污许可要求限值	6~9	500	50	300	70	6	400	0.6	5	30	5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6-9	500	50	300	70	6	400	0.6	5	30	5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详见 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	/	60	4.0
颗粒物	20	1.0	/	/	20	1.0
苯乙烯	20	5.0	/	1	20	5.0
丙烯酸	10	/	/	20	10	/

丙烯酸丁酯	20	/	/	/	20	/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	/	/	50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	/	/	/	1.0	/
氨	/	/	4.9（15m）	1.5	/	1.5
	/	/	14（25m）		/	
硫化氢	/	/	0.33（15m）	0.06	/	0.06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	限值含义	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厂外 设监控点)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2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2. 总量指标

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下达的《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建函〔2024〕26 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VOCs0.25t/a。废水污染物中各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为：COD0.474t/a。氨氮 0.04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废水中主要特征污染物包括苯乙烯、丙烯酸、pH、COD、氨氮、SS 等指标，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位置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个数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苯乙烯、BOD、氨氮、总有机碳、pH、悬浮物、总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丙烯酸、化学需氧量、总氮	1	4 次/天，共 2 天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共设有 3 个有组织废气排气口。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点位	产污环节	检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DA001 出口	生产废气、罐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氨气	1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出口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3 次/天，共 2 天
DA003 出口	污水站废气、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布点个数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L_{eq}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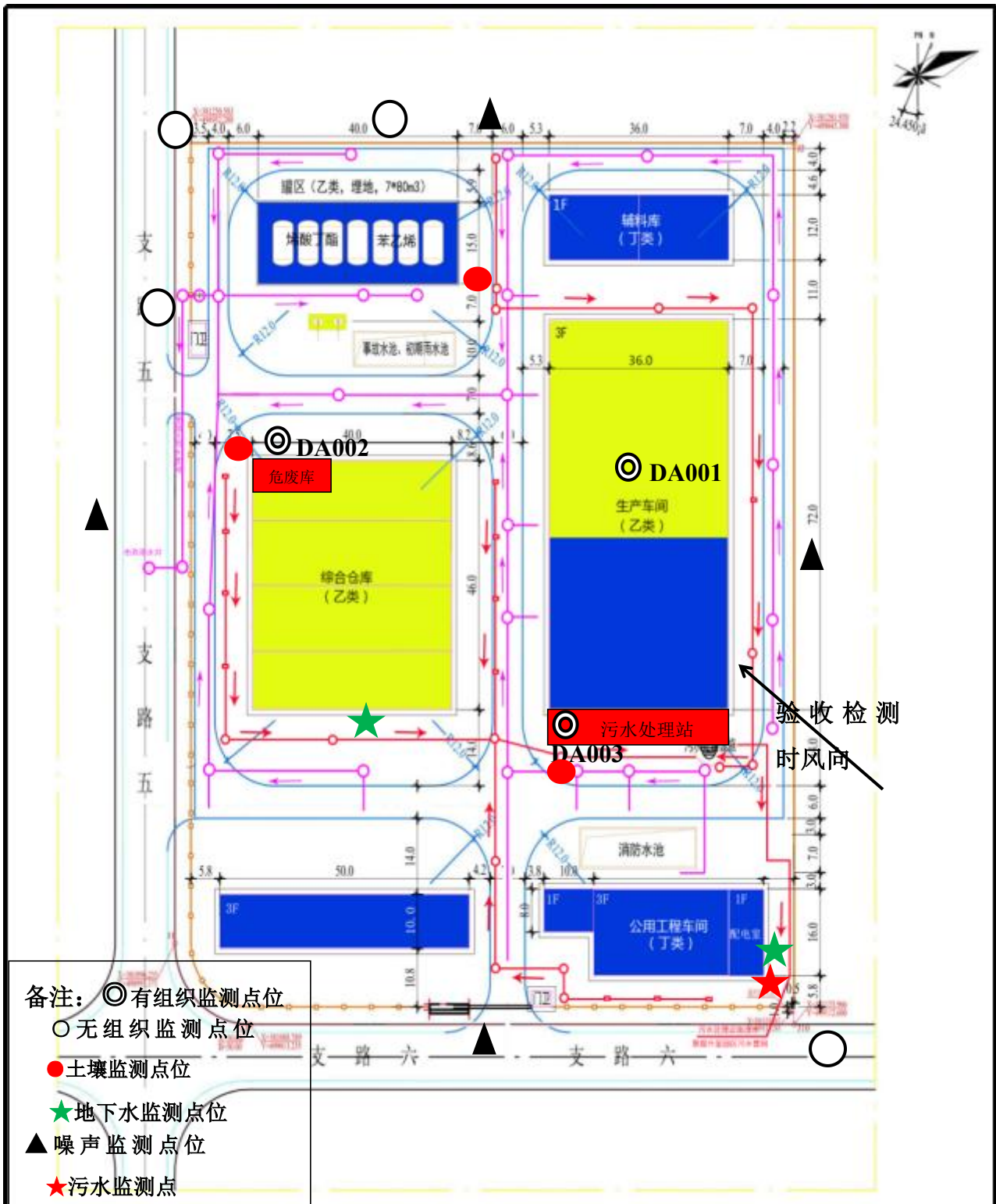
7.2 环境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要求，本次验收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方案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质量监测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储罐区	3	pH、石油烃、土壤 45 项	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危废库			
	污水站			
地下水	D1	2	钾、钙、钠、镁、 CO_3^{2-} 、 HCO_3^- 、氯化物和硫酸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苯乙烯	监测 2 天，监测 2 次/天
	D2			

7.3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钼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08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钼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修改单	0.03n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地下水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1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5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DZ/T0064.49-2021	5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DZ/T0064.49-2021	5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氟化物		0.006mg/L
	硝酸盐(以 N 计)		0.016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0.002mg/L
	挥发酚(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2.5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0.5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0.03mg/L

		法》 GB/T 11911-198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5mg/L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6μg/L
土壤	pH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
	2-氯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8.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GH-YQ-122	2026.05.23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GH-YQ-102	2026.05.23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GH-YQ-62	2026.05.23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H-YQ-89	2026.07.09
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GH-YQ-109	2026.06.04
6	液相色谱仪	LC-20AD	GH-YQ-78	2026.06.04
7	气相色谱仪	7890B	GH-YQ-105	2026.06.04
8	气相色谱仪	7890B	GH-YQ-105	2026.06.04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347	2026.07.07
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GH-YQ-240	2026.05.23
1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GH-YQ-357	2025.09.29
1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GH-YQ-331	2026.03.13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H-YQ-89	2026.07.09
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GH-YQ-102	2026.05.23

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GH-YQ-62	2026.05.23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347	2026.07.07
17	气相色谱仪	7890B	GH-YQ-105	2026.06.04
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21	2026.03.13
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22	2026.03.13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23	2026.03.13
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24	2026.03.13
22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 6256	GH-YQ-388	2025.12.17
23	pH/TEMP meter	PH-100	GH-YQ-400	2026.02.12
24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104	GH-YQ-95	2026.05.23
25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GH-YQ-123	2026.05.23
26	/	/	/	/
27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T-P150C	GH-YQ-67	2026.05.23
2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GH-YQ-161	2026.05.23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GH-YQ-77	2026.05.23
30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GH-YQ-114	2026.06.04
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347	2026.07.07
32	高压蒸汽灭菌锅	LSH-30R	GH-YQ-408	2026.03.13
33	总有机碳 (TOC)分析仪	CD-800	GH-YQ-398	2026.02.12
34	pH 计	PHS-3C	GH-YQ-128	2026.05.23
35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GH-YQ-242	2027.07.07
3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H-YQ-380	2026.06.04
37	气相色谱仪	7890B	GH-YQ-105	2026.06.04
38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GH-YQ-114	2026.06.04
39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GH-YQ-114	2026.06.04

8.3.人员能力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用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严格按照实验室内分析相关质控措施执行。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监测仪器在测试

前做好流量校正，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室内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开展质控。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的生产负荷在 45%~50%，工况运行稳定，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9.1-1。则由统计结果可知全厂工况运行稳定。

表 9.1-1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批次	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		产能负荷（%）
			年产量 t/a	单批次产量 t/批次	实际年产量 t/a	实际单批次产量 kg/批次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500	26000	52	11475	23.4	45
2	水性聚氨酯乳液	300	10000	33.33	4800	16	50
3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	200（30m ³ 反应釜）	10000	40	5000	20	50
		50（2m ³ 反应釜）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废水监测结果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25 .09.10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7.6（水温:28.3℃）	7.6（水温:28.4℃）	7.7（水温:28.3℃）	7.8（水温:28.1℃）	7.6-7.8	6-9	达标
		悬浮物	40	37	39	50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49	48	43	4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	17.2	18.1	17.4	17.4	300	达标
		总氮	21.5	23.8	20.1	20.4	21.4	70	达标
		氨氮	16.0	16.3	14.0	16.6	15.7	50	达标
		总磷	0.84	0.83	0.80	0.87	0.84	6	达标
		苯乙烯 μg/L	ND	ND	ND	ND	ND	600	达标
		总有机碳	23.6	22.3	22.3	21.8	22.5	30	达标
		丙烯酸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0.164	0.178	0.067	0.053	0.116	5	达标
2025 .09.1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7.7（水温:30.1℃）	7.7（水温:30.2℃）	7.8（水温:30.8℃）	7.8（水温:31.1℃）	7.7-7.8	6-9	达标
		悬浮物	50	39	42	41	4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47	44	43	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7.5	17.5	18.3	17.8	300	达标
		总氮	19.2	17.9	18.6	19.8	18.9	70	达标
		氨氮	13.0	13.4	13.4	14.3	13.5	50	达标

	总磷	0.68	0.71	0.69	0.73	0.70	6	达标
	苯乙烯 μg/L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总有机碳	25.9	22.8	22.6	21.9	23.3	30	达标
	丙烯酸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可吸附有 机卤化物	0.090	0.081	0.078	0.073	0.081	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安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30.02t/d，年操作时间 300 天，据此核算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COD 排放量为 0.410t/a、氨氮 0.131t/a。

9.2.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DA001 出口			DA002 出口			DA003 出口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废气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0	第一次	1290	14.4	1.86×10 ⁻²	2875	5.72	1.64×10 ⁻²	1534	6.78	1.04×10 ⁻²	60	达标
	第二次	1290	14.0	1.81×10 ⁻²	2860	7.01	2.00×10 ⁻²	1534	6.95	1.07×10 ⁻²		达标
	第三次	1290	5.10	6.58×10 ⁻³	2861	6.94	1.99×10 ⁻²	1534	7.30	1.12×10 ⁻²		达标
2025.09.11	第一次	1266	18.8	2.38×10 ⁻²	2955	3.25	9.60×10 ⁻³	1596	7.09	1.13×10 ⁻²		达标
	第二次	1266	20.1	2.54×10 ⁻²	3051	9.58	2.92×10 ⁻²	1596	6.88	1.10×10 ⁻²		达标
	第三次	1266	26.1	3.30×10 ⁻²	3043	7.06	2.15×10 ⁻²	1596	6.47	1.03×10 ⁻²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苯乙烯										
	采样位置	DA001 出口			DA002 出口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废气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0	第一次	1290	ND	/	2875	ND	/	20	达标			
	第二次	1290	ND	/	2860	ND	/		达标			
	第三次	1290	ND	/	2861	ND	/		达标			
2025.09.11	第一次	1266	ND	/	2955	ND	/		达标			
	第二次	1266	ND	/	3051	ND	/		达标			
	第三次	1266	ND	/	3043	ND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氨										
	采样位置	DA001 出口			DA003 出口						排放标准 kg/h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废气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0	第一次	1290	5.89	7.60×10 ⁻³	1534	0.27	4.14×10 ⁻⁴	4.9/14	达标			
	第二次	1290	5.88	7.59×10 ⁻³	1442	0.32	4.61×10 ⁻⁴		达标			
	第三次	1290	7.29	9.40×10 ⁻³	1439	0.19	2.73×10 ⁻⁴		达标			
2025.0	第一次	1266	5.10	6.46×10 ⁻³	1596	0.14	2.23×10 ⁻⁴		达标			

9.11	第二次	1266	5.55	7.03×10^{-3}	1446	0.32	4.63×10^{-4}		达标
	第三次	1266	7.43	9.41×10^{-3}	1428	0.19	2.71×10^{-4}		达标

续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位置	DA001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废气流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0	第一次	1290	2.5	3.22×10 ⁻³	20	达标
	第二次	926	2.2	2.04×10 ⁻³		达标
	第三次	1260	2.3	2.90×10 ⁻³		达标
2025.09.11	第一次	1266	1.8	2.28×10 ⁻³		达标
	第二次	1008	2.1	2.12×10 ⁻³		达标
	第三次	1108	1.9	2.11×10 ⁻³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丙烯酸丁酯				
	采样位置	DA001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废气流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0	第一次	1290	ND	/	20	达标
	第二次	1290	ND	/		达标
	第三次	1290	ND	/		达标
2025.09.11	第一次	1266	ND	/		达标
	第二次	1266	ND	/		达标
	第三次	1266	ND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丙烯酸				
	采样位置	DA001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废气流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0	第一次	1290	ND	/	10	达标
	第二次	926	ND	/		达标
	第三次	1260	ND	/		达标
2025.09.11	第一次	1266	ND	/		达标
	第二次	1008	ND	/		达标
	第三次	1108	ND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甲基丙烯酸甲酯				
	采样位置	DA001			排放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废气流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0	第一次	1290	ND	/	50	达标
	第二次	1290	ND	/		达标
	第三次	1290	ND	/		达标
2025.09.11	第一次	1266	ND	/		达标
	第二次	1266	ND	/		达标
	第三次	1266	ND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位置	DA003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废气流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0	第一次	1534	630	/	2000	达标
	第二次	1442	630	/		达标
	第三次	1439	549	/		达标
2025.09.11	第一次	1596	724	/		达标

	第二次	1446	851	/		达标
	第三次	1428	724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排放标准 kg/h	达标情况
	采样位置	DA003				
	检测指标	废气流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0	第一次	1534	0.066	1.01×10 ⁻⁴	0.33	达标
	第二次	1442	0.058	8.36×10 ⁻⁵		达标
	第三次	1439	0.052	7.48×10 ⁻⁵		达标
2025.09.11	第一次	1596	0.009	1.44×10 ⁻⁵		达标
	第二次	1446	0.008	1.16×10 ⁻⁵		达标
	第三次	1428	0.011	1.57×10 ⁻⁵		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4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8	193	184	198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36	218	226	24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258	235	249	24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66	242	252	239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1		175	186	197	187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35	224	228	24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265	244	259	23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28	263	238	24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0	苯乙烯	ND	ND	ND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1		ND	ND	ND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1		<10	<10	<10	<1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0	氨	0.05	0.04	0.06	0.04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5	0.05	0.04	0.04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3	0.04	0.06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5	0.06	0.06	0.05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1		0.08	0.07	0.07	0.14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11	0.18	0.08	0.0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13	0.06	0.05	0.1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5	0.05	0.06	0.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0	硫化氢	ND	ND	ND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1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01	0.002	0.002	0.0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02	0.001	0.002	0.002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1		ND	ND	ND	ND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0.001	ND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0	非甲烷总烃	1.18	0.98	1.02	1.07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33	1.33	1.35	1.3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32	1.56	1.54	1.4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51	1.45	1.42	1.46		达标
车间外			1.45	1.48	1.52	1.58	6.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11		0.58	0.64	0.71	0.76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28	1.37	1.32	1.2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47	1.34	1.40	1.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29	1.34	1.34	1.32		达标
车间外			1.38	1.30	1.32	1.28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测点位置	2025.09.10	2025.09.11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62	60
厂界南	58	60
厂界西	60	60
厂界北	64	63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产时间：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废气产生环节最大生产时间/h	实际生产工况 (%)	本次实际排放最大总量 (t/a)		环评及排污许可中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DA001	0.00322	2400	50	0.0154		0.768	达标
	VOCs	DA001	0.033	2400	50	0.0792	0.256	0.297	达标
		DA002	0.0292	2400	/	0.0701			
		DA003	0.0113	2400	/	0.0271			

车间生产废气按各车间产品废气产生环节最大生产时间核算，同时在核算总量时根据监测当天各生产线的实际生产工况与环评设计工况进行了折算。根据本次验收核算结果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154t/a，VOCs：0.256t/a，满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97t/a，排污许可中颗粒物许可量：0.768t/a。

现阶段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0.02t/d，年操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2-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总量 (t/a)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排入污水处理厂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2400	9006	/	达标
	COD	45.5	2400	0.410	6.99	达标
	氨氮	14.6	2400	0.131	0.54	达标

(1) 废水

根据前述监测分析，现阶段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0.02t/d，废水中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COD0.410t/a，氨氮 0.131t/a。满足排污许可中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中许可量：COD6.99t/a，氨氮 0.54t/a。

(2) 废气

根据前述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54t/a，VOCs：0.256t/a，满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97t/a，排污许可中

颗粒物许可量：0.768t/a。

9.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对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由于污水处理站进口处无法取样，故无法计算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站前后的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测进口废气，故未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9.3.环境现状监测

9.3.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共设置2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至12日。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9.11					
检测项目	D1		D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6.9(水温:25.2℃)	6.9(水温:25.1℃)	6.8(水温:25.4℃)	6.8(水温:25.4℃)	6.5-8.5	达标
氨氮	0.218	0.231	0.150	0.163	0.5	达标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182	280	156	174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47	351	372	447	1000	达标
挥发酚（以苯酚计）	ND	ND	ND	ND	0.0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COD _{Mn} 法,以O ₂ 计)	1.65	1.73	0.80	0.76	3.0	达标
硫酸盐	39.3	37.9	40.6	41.4	250	达标
氯化物	29.0	27.9	31.7	32.2	15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1.46	1.46	1.65	1.80	20.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氰化物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0.210	0.218	0.224	0.239	1.0	达标
砷	ND	0.3	ND	ND	0.01	达标
汞（μg/L）	0.08	0.06	0.05	0.06	1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20.0	达标
铬(六价)	ND	ND	ND	ND	0.05	达标
铅 (µg/L)	ND	ND	2.6	4.7	10	达标
镉	ND	ND	ND	ND	0.005	达标
铁	0.13	0.04	0.06	0.04	0.3	达标
钾	3.51	3.44	4.89	4.69	/	达标
钙	2.69	2.30	2.49	2.53	/	达标
钠	19.7	19.9	32.1	28.7	/	达标
镁	1.50	1.49	2.94	2.57	/	达标
碳酸根	ND	ND	ND	ND	/	达标
重碳酸根	176	277	140	152	/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9.12					
检测项目	D1		D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6.9(水温:26.2℃)	6.9(水温:26.1℃)	6.8(水温:26.2℃)	6.8(水温:26.1℃)	6.5-8.5	达标
氨氮	0.474	0.483	0.134	0.126	0.5	达标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12	129	223	193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91	344	278	288	1000	达标
挥发酚 (以苯酚计)	ND	ND	ND	ND	0.0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2.05	1.93	1.12	1.65	3.0	达标
硫酸盐	24.6	25.1	34.9	35.6	250	达标
氯化物	10.3	10.3	21.6	20.5	15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0.243	0.242	5.96	5.60	20.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氰化物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0.358	0.359	0.417	0.424	1.0	达标
砷	ND	ND	ND	ND	0.01	达标
汞 (µg/L)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20.0	达标

铬(六价)	ND	ND	ND	ND	0.05	达标
铅 (μ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镉	ND	ND	ND	ND	0.005	达标
铁	0.04	0.06	0.06	0.08	0.3	达标
钾	3.46	3.37	4.42	4.06	/	达标
钙	3.26	3.38	4.17	4.36	/	达标
钠	18.0	14.8	27.0	30.9	/	达标
镁	1.36	1.39	2.45	3.07	/	达标
碳酸根	ND	ND	ND	ND	/	达标
重碳酸根	274	298	245	258	/	达标

项目地下水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至 9 月 12 日。经检测,运营期本项目地块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9.3.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土壤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检测,运营期本项目地块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2 土壤监测结果表(单位: mg/kg)

采样日期	2025.09.10				
检测项目	储罐区(0-0.2m)	危废库(0-0.2m)	污水站(0-0.2m)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棕色、湿、少量根系、轻壤土	棕色、湿、少量根系、轻壤土	棕色、湿、少量根系、轻壤土	/	达标
pH	6.74	6.65	6.89	/	达标
铅	23.8	35.4	39.4	800	达标
镉	0.04	0.02	0.05	65	达标
镍	40	38	36	900	达标
铜	30	40	27	18000	达标
砷	10.7	11.2	11.0	60	达标
汞	0.637	0.839	0.545	38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5.7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9	8	ND	4500	达标
苯胺	ND	ND	ND	260	/

2-氯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萘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ND	ND	ND	15	达标
蒎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9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6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氯仿	ND	ND	ND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氯甲烷	ND	ND	ND	37	达标

9.4.环境管理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9.4-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建设，在废水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采用明管明渠方式建设。

9.5.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次验收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10 米，该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有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验收期间踏勘了项目周边 110 米范围的现场情况，无敏感保护目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酸、苯乙烯等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中 COD、氨氮、丙烯酸、苯乙烯、总磷、总氮等均能够达标排放。

10.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生产负荷核实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在 96%~100%，工况运行稳定，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氨氮、SS、总氮、总磷等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安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3)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个废气中的指标均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排放限值，同时达到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无组织废气：各个厂界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中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4 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①废水

本次验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VOCs 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满足排污许可中污染物总量许可要求。

10.2.建议与要求

(1) 加强生产设施与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

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职工开展预案演练，提供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演练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定期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置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加强管道保养与维护，确保雨污分流更彻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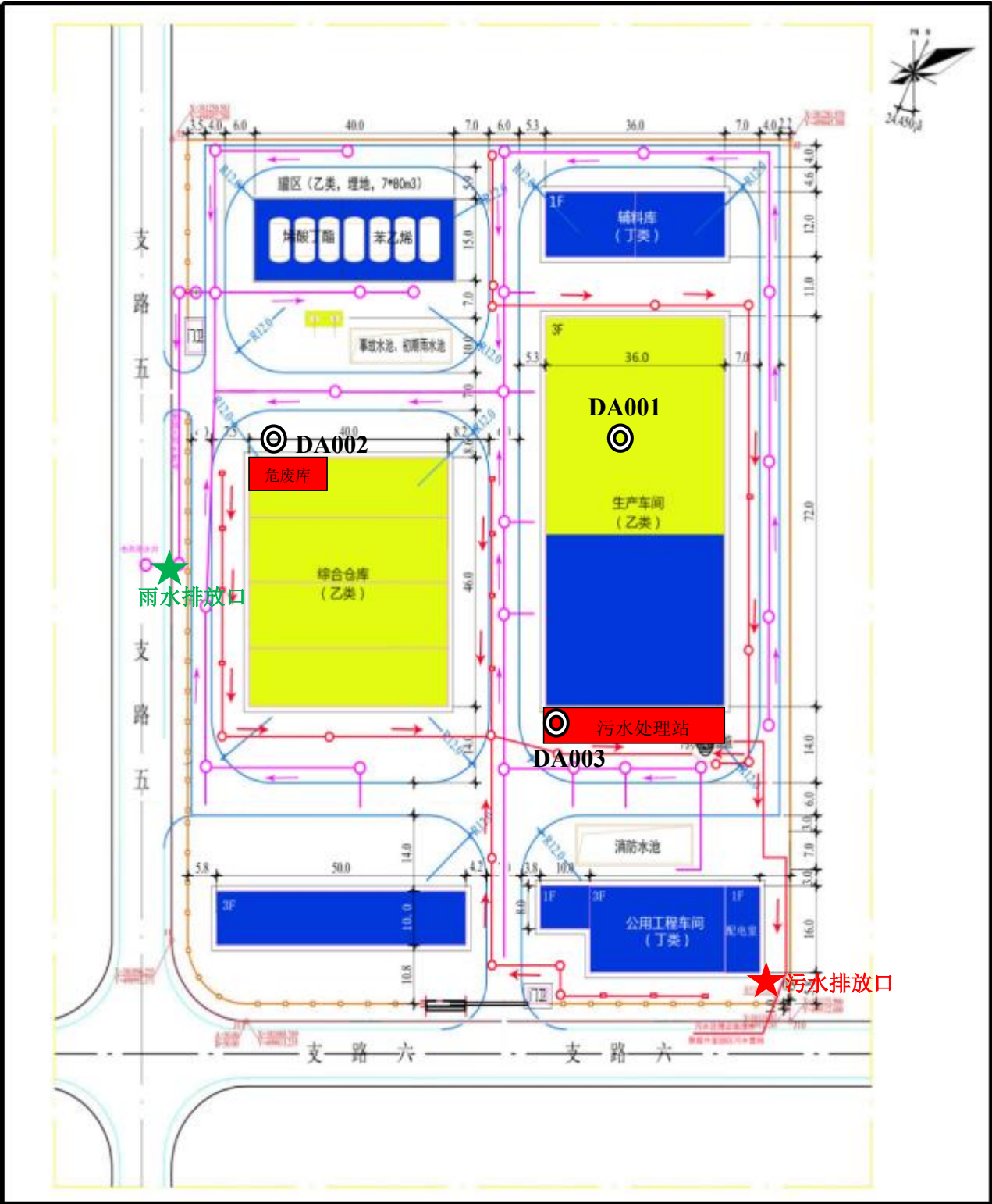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6 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横一路 88 号			
	行业类别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1 万吨水性聚氨酯乳液、1 万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1 万吨水性聚氨酯乳液、1 万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宜环建函（2024）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5%-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3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33.1			
	废水治理（万元）	16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风险防范（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2MX2N291		试运行时间	2025.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mg/L)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a)	排放增减量(12) (t/a)
	颗粒物 (mg/m ³)		0	/	20	/	/	0.0154	0.768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	/	60	/	/	0.256	0.297	/	/	/	/	/
	COD		0	/	500	/	/	0.140	0.54	/	/	/	/	/
	氨氮		0	/	50	/	/	0.131	6.99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附图一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周边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采样照片

 项目编号: AHGH202509069 时 间: 2025.09.10 09:57 地 点: 安庆市·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550829°N, 116.989589°E 点位名称: G4	 项目编号: AHGH202509069 时 间: 2025.09.10 11:13 地 点: 安庆市·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550775°N, 116.990582°E 点位名称: DA001出口
 项目编号: AHGH202509069 时 间: 2025.09.10 11:38 地 点: 安庆市·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550363°N, 116.991191°E 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站出口第一次	 项目编号: AHGH202509069 时 间: 2025.09.10 15:15 地 点: 安庆市·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550308°N, 116.991110°E 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站出口第三次
 项目编号: AHGH202509069 时 间: 2025.09.11 08:56 地 点: 安庆市·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550310°N, 116.990645°E 点位名称: DA003出口	 项目编号: AHGH202509069 时 间: 2025.09.11 09:45 地 点: 安庆市·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550766°N, 116.990564°E 点位名称: DA001出口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建函〔2024〕26号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6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111-340877-04-02-368864）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680万元，环保投资225万元。项目主要对产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包括：减小合成树脂乳液产能，在不改变产品种类下优化产品性能；将减产后空闲的生产线改建为水性聚氨酯乳液生产线和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生产线；对现有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优化改造。项目在生产车间各楼层新增部分物料输送设施外，其余公辅、储运设施依托现有。项目改建后，产品方案由年产4.6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变化为年产2.6万吨合成树脂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1万吨水性聚氨酯乳液、1万吨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项目已取得安庆高新区经发局备案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符合安庆市高新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设期各项环保措施，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工地扬尘及噪声管理。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关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及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碱喷淋+过滤+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和包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新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强化物料存储、密闭转移和输送，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报告书》计算，本项目需自厂界设置 110 米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向相关部门报备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市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厂区 6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应保持常空状态。本次改建工程拆除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在临近生产车间（包装区）南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由原 20t/d 提升至 30t/d，污水处理工艺不变。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洗桶废水与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混凝气浮+A/O 生化+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较严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监控计划，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定期跟踪观测，监测其水质变化情况。厂区应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过滤杂质、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本次改建工程拆除现

有危废暂存场所，在综合仓库内西北角新建一座同样面积（4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落实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相关安全防范情况。

（七）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等文件相关要求，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自行监测相关规定，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三、原则同意高新区环保局总量核定意见。本项目建成

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VOCs 0.25t/a。废水污染物中各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为：COD 0.474t/a、氨氮 0.047t/a。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情况。

四、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通知》（宜环函〔2023〕159号）等相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指引》，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高新区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要加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MX2N291）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环保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00MA2MX2N291001V

单位名称: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横一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袁小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横一路88号
行业类别: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MX2N291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7月22日至2030年07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2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0MA2MX2N291
法定代表人	袁小刚	联系电话	17760888877
联系人	刘庆生	联系电话	18325695008
传 真		电子邮箱	245759551@qq.com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中心经度 116.58.44.7 中心纬度 30.32.47.9		
预案名称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本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袁小刚	报送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874-2025-032-M		
报送单位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秋霞	经办人	李盛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3 竣工、试运行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自2025年7月28日起。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5月18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这不是废物回收

而是文明进步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237

甲方：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处置量(kg)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元/kg)	处置方式
1	过滤杂质	固态	10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2500 元/吨	暂存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0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2500 元/吨	暂存
3	在线废液	液态	1 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2500 元/吨	暂存
4	废活性炭	固态	10 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2500 元/吨	暂存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20 厘米 x20 厘米 x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这不是废物回收 而是文明进步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在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若甲方在乙方清运危废车辆到厂装车结束后，甲方未实时在省固废平台填写电子转移联单的；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甲方承担。
- 2、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安徽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WHP(AQ)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 1、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预付抵扣金元计算，包含服务为乙方为企业申请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为企业信息登记、为企业危废年报总台账、为企业年报危废管理计划备案、为企业危废转移联单申请、线下台账指导，以及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及法律知识培训等，培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外危废暂存库设计指导、所有标识标牌、清运危废张贴 20x20 标签由乙方提供）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合同期内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来年处置服务费。
- 2、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危废量总计不超过 1 吨/年（含 1 吨），实际转移超出部分另计，乙方在完成危废转移后开具 6% 发票。

开户名称：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

账号：2001049606436660000002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预付抵扣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并在固废平台备案通过后，可直接转运，需完善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向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 保密协议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 1、2025-08-19 至 2026-08-18。

这不是废物回收

而是文明进步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生明

联系电话：13074079522

签订日期：2025-08-19

乙方：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庆市怀宁县独秀大道科技创新中心副 2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和平

联系电话：18297700011

签订日期：2025-08-19

施工记录方案

工程名称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池建造	施工单位	安徽泰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安庆市高新区横一路 88 号	施工负责人	赵春生
施工开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施工结束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程造价	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水性/乳液型）		
一、施工准备 1. 材料主材： 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材料进场后需抽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 辅材： 密封膏、增强基布（如需要，用于裂缝、管根等薄弱环节）、基层处理剂（若涂料说明书要求）。 · 估算用量： 1.5mm 干膜厚度，理论涂布率约为 2.0-2.5 kg/m²（具体参考产品说明书）。需根据基层平整度和损耗情况适当增加备用量。 3. 机具准备： · 搅拌工具： 电动搅拌器。 · 涂刷工具： 长柄滚筒、油漆刷、刮板。 · 清理工具： 扫帚、吸尘器、吹风机。 · 测量工具： 涂层测厚仪、盒尺。 · 防护用品： 手套、口罩、工作服、安全鞋。			
二、施工部署 坚实平整： 基层（通常是水泥砂浆找平层）必须坚固、密实，无起砂、起皮、松动现象。用 2 米靠尺检查，基层与靠尺之间的空隙不应大于 5mm。 · 干净干燥： 基层表面必须彻底清理干净，无油污、浮灰、脱模剂等杂物。基层含水率不宜大于 9%（简易测试方法：将 1m² 的塑料薄膜平铺在基层上，四周用胶带密封，3-4 小时后观察薄膜内壁有无水珠，若无则视为干燥合格）。 · 坡度符合要求： 屋面、阳台等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无积水现象。 · 细部处理： · 转角： 所有阴阳角、管根、预埋件等部位均应做成圆弧形（半径约 50mm）。 · 裂缝： 对基层表面的裂缝（宽度大于 0.4mm），应预先用密封材料嵌填。 · 管根： 管道、地漏等穿越楼板的构件周围，需用密封膏嵌填密实。			
三、主要施工方法: 1. 材料搅拌： · 将涂料桶打开，使用电动搅拌器将涂料充分搅拌均匀，直至无结块、呈均匀粘稠状态。严禁随意加水稀释。 2. 细部构造附加层施工： · 在阴阳角、管根、水落口、施工缝等薄弱部位，先涂刷一道涂料作为附加层。 · 可裁剪无纺布或玻纤布铺贴于上述部位，再用涂料浸透涂刷，确保附加层宽度不小于 300mm。管根周围应向上涂刷高度不低于 200mm。 3. 大面防水层涂刷： · 涂刷原则：“薄涂、多遍”，每遍涂刷方向应相互垂直。 · 第一遍涂刷： 用滚筒或板刷均匀涂刷第一遍涂料，厚度要薄，约 0.4-0.5mm，确保完全覆盖基层且无漏底。涂刷时应朝一个方向进行，避免来回涂刷产生气泡。 · 后续涂刷： 待前一遍涂层表干不粘手（通常间隔 4-8 小时，具体时间视天气条件而定）			

后,方可进行下一遍涂刷。第二遍涂刷方向与第一遍垂直。

· 达到设计厚度: 通常需要涂刷 3-4 遍才能达到 1.5mm 的总厚度。施工时应随时用针刺法或卡尺测量湿膜厚度,以确保最终干膜厚度符合要求。

· 注意事项:

· 每遍涂刷的间隔时间必须足够,否则下层水分无法挥发,会导致涂层起泡、开裂甚至脱落。

· 若涂料沉淀,在涂刷过程中应间断性搅拌。

· 施工现场温度应高于 5℃,雨天、大风天(5 级以上)严禁施工

四、防水施工质量要求

1. 主控项目:

· 防水涂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 防水层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完工后进行 24 小时蓄水试验或淋水试验)

· 防水层的平均厚度必须达到 1.5mm,最小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 80% (即 1.2mm)。

采用针刺法或超声波测厚仪进行检测。

2. 一般项目:

· 防水层与基层应粘结牢固,无起皮、开裂、翘边、空鼓等现象。

· 涂膜防水层表面应平整、涂刷均匀,无流淌、皱折、鼓泡、露胎体和皱皮等缺陷。

· 细部构造防水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五、成品保护

· 防水层在未固化前,严禁上人行走、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工序施工。

· 防水层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施工保护层(如水泥砂浆保护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或铺设面砖等),以避免后续施工对防水层造成破坏。

· 严禁在防水层上凿孔、打洞。如确需进行,应及时通知防水施工人员,并做好破损部位的修补和密封处理。

六、施工总结:

1.5mm 厚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施工的成功关键在于“基层处理”、“薄涂多遍”和“细部加强”。严格遵循本方案,并结合具体产品的使用说明,即可打造出可靠耐久的防水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会签:

刘心全 赵春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E257KWx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平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牌镇工业集聚区88号

登记机关



2024 12 19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340822003

发证机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8月8日

法 人 名 称：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沈平利

住 所：怀宁县石牌镇工业聚集区 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怀宁县石牌镇工业聚集区 88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39、HW45、HW46、HW48、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054483490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5日

住所 安庆市宜秀区中山大道66号通配家具大市场A5栋8-10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3

年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 字

3408004000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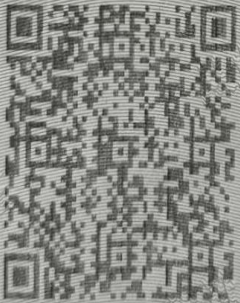
业户名称 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安庆市宜秀区中山大道66号通配家具建材大市场1期5栋8-10商铺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3类;2类;1类;4类;8类;9类;5类;6类;2类3项;2类1项;2类2项;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危险废物;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



姓名	胡国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6-2	国籍	中国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		
证号	342824197206024419		
准驾车型	以机动车驾驶证为准		
二维码区			

RY34050020250029417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 年05月06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25 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031-05-05 (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姓名	田有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974-5-11	国籍	中国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源潭镇		
证号	340824197405113826		
准驾车型	其他		
二维码区			

RY34150020250020534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 年04月02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25 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031-04-01 (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合同编号:

污
水
处
理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 1 月 1 日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鉴于：

1、乙方依法独家享有在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

2、甲方为乙方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企业，需要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经由乙方进行净化处理。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污水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条款之规定，订立本合同，保证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进水要求

1.1 进水类别及水质标准

甲方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收集的初期雨水等经预处理后需达到乙方接管标准（接管标准见附件1）。如遇国家、省、市新出的标准出台，甲方排入乙方污水进水水质将按新的标准执行。由此引起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双方将根据当地主管部门核定的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执行。

1.2 接管及计量标准

甲方必须通过“一企一管”（_____号管）方式将上述污水送达乙方，且甲方接入“一企一管”界区必须预留取样口和显示计量，便于乙方取样和抄表工作。

二、委托处理申请流程

2.1 甲方须向高新区环保局提出污水委托处理书面申请，经核准后，再向乙方提出污水委托处理申请并填写审批表（见合同附件2）。

2.2 乙方经自行审查报高新区环保局备案后与甲方签署本合同。

2.3 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废水部分）、废水预处理情况介绍、加盖公章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另外，已完成废水预处理设施环保验收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进行环保验收需尽快完成，用于核定甲方的废水污染因子和污水排水量。

2.4 现场要求：

（1）甲方必须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只设一个排污口，建设标准的尾水收集池，按照规范进行排污口建设。

（2）甲方必须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安装在线检测仪器及流量计等，相关仪器需带控制阀门和信号传输装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3）界区取样口、流量计、截止阀门安装合理规范，提供计量设施校验报告。

三、排水要求

由于园区排污管网及乙方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有限，为保证运行安全，原则上甲方最大日排水量不得超过20吨，并保证做到均匀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需超出最大排水量必须提前向乙方申请。如因甲方不服从乙方的排污调度，乙方通知甲方后有权直接关闭排污阀门。

甲方申请日排放时间为每日8时至次日0时。

四、管理要求

4.1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权益的公平合理，甲方必须在排污管道出口按规定安装阀门、流量计及取样口，并将流量计上锁后交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甲方需每年将流量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将检验报告交给乙方；如甲方需对流量计进行校验或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不得私自拆卸或断电使用，一旦发现上述情况，乙方将拒绝接收甲方的污水，并按上月 5 倍的污水排放量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4.2 甲方对其排放口至乙方厂区内阀门处的水体安全和环保事宜负责，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沿途污水发生渗漏、溢出等现象，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排污阀门的日常维护由甲方负责，若因阀门维护不及时导致水体外溢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不定时在甲方取样口进行取样监测。乙方抽取水样时通知甲方派员到现场确认，如经乙方通知后 20 分钟内甲方未派员到现场确认，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抽取的水样为甲方排放污水水样。乙方抽取的污水水样经乙方检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乙方即初步认定甲方排放污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的进水水质标准，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进水阀门，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亦应当配合立即停止排水。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对超标排污情况进行确认并书面

答复是否认可乙方检测结果。甲方超过 24 小时未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检测结果。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将提取的污水水样提交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机构的检测结果将作为甲方排放污水水质是否超标的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4 为便于日常监管，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排污事宜，并保证在排污期间联系通畅。

甲方联系人： 刘江 联系方式： 18325690008

乙方联系人： 朱建民 联系方式： 13132515695

4.5 如果发现甲方排放的污水超过乙方接管标准，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排放，否则乙方有权直接关闭甲方排水阀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将甲方之前已排入的超标部分污水缓慢处理达标后排放，甲方须按第 5.3 条款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甲方再次排水之前需将厂内暂存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再向乙方提出申请，并经乙方检测达标后方可开启排污阀门。如果甲方超过乙方接管标准次数达到四次/年以上，乙方有权拒绝再次接收甲方污水并解除污水处理协议。

若甲方接到乙方停止排放通知后仍继续排放，导致乙方出水不达标的或产生其他损失的，赔偿给乙方产生的直接损失。

4.6 甲方进入乙方的水质水量还应符合甲方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批复

要求，如因超过环评要求影响到乙方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调整生产工艺造成水质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同时向环保局备案。如甲方擅自调整，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索赔偿。

4.7 甲方不得将有毒物质、污泥等难处理的特征污染物质排入污水管道内，一经发现，甲方将负责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五、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污水处理费单价

根据《安庆高新区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庆高新管办发〔2020〕48号），你公司上年度被评为 B 类企业，污水处理费按 7.74 元/吨收费（如合同期内企业评级类别调整，收费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需要调整，由乙方根据实际测算后，报安庆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相关程序实施。

5.2 污水计量

5.2.1 甲方在排污前应在排入污水干管的连接管上安装满足相关要求的污水计量仪表。并且承担设备采购和相关施工和维护费用。

5.2.2 乙方有权对甲方前期已安装的计量装置进行复核，并根据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整改，其改造费用甲方承担。

5.2.3 在运行期内，若某一方提出计量仪表不准确的异议时，则由提出异议方委托安庆市计量测试所复核和校验。经校验后，若计量仪表计量不准确，校验费用由计量仪表产权方承担；若计量仪表经检

验合格,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5.2.4 若计量仪表由于损坏、维修等原因造成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一般为半个工作日内),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至污水干管,同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量:

(1) 流量计正常工作时:当期污水处理量 = 本次计量表读数 - 上次计量表读数 (每月最后一天抄表)。

(2) 当期故障期间污水处理量 = 前三期总污水量 $\div$ 前三期总天数 $\times$ 当期故障天数。

(3)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解决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的问题。若逾期未解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污水或当期污水量按甲方前期污水量的 2 倍收取。

(4) 如发现人为故意使计量表失真、供电公司计划停电未报备并排水或恢复供电 1 小时内未恢复计量电源等情况,参照第 4.1 条执行。

5.3 超标排放收费

5.3.1 接管污水各项指标在本合同附件 1 规定范围内的,按本合同 5.1 条款执行。

5.3.2 原则上乙方不接纳超标污水,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排放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附件 1 规定范围,乙方通知甲方后有权直接关闭排污阀门,已排入超标污水按附件 3 执行超标排放收费。

5.4 付款方式

5.4.1 本项目的单位收费频率为 1 次/月。

5.4.2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污水排放量，并签字确认结算金额，甲方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及增值税发票（甲方书面告知开票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污水处理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否则每延迟 1 天应按所欠金额的 1% 缴纳滞纳金。如果超过 1 个月未能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通知甲方后有权关闭排水阀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户名：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万达支行

账号：51270188000242630

六、甲方的其他义务

6.1 甲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企业的污水。

6.2 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6.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入甲方厂区进行人工采样，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干扰，进厂区后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6.4 甲方在废水预处理时使用的药剂应书面告知乙方。

6.5 如甲方搬迁或者其它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排污设施持续达二个月，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则视为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

6.6 甲方必须按照计量仪器管理规定定期请计量部门校验。

七、乙方的其他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平时采用限量检修的方式，停运检修原则上应利用节假日期间进行，报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并提前十日通知甲方。

7.2 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标准的情况下的正常排放，如果因乙方对厂区设施、设备管理不善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排放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如果因甲方超标排放导致乙方关闭排污阀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同时，造成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7.3 乙方不对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

(2) 政府行为；

(3) 甲方或第三方原因：

(4) 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包括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八、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排放超过接管标准的污水，造成乙方不能达标排放而被环保部门罚款或对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十五日之内支付乙方相当于前3个月实际污水排污量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对乙方因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协议。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环保部门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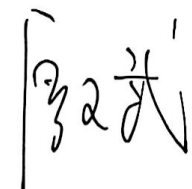
甲方：安徽利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附件 1:

乙方接管执行标准 (试行)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总汞	一切排污单位	0.05
2	烷基汞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3	总镉	一切排污单位	0.1
4	总铬	一切排污单位	1.5
5	六价铬	一切排污单位	0.5
6	总砷	一切排污单位	0.5
7	总铅	一切排污单位	1
8	总镍	一切排污单位	1
9	苯并(a)芘	一切排污单位	0.00003
10	总铍	一切排污单位	0.005
11	总银	一切排污单位	0.5
12	总 α 放射性	一切排污单位	1Bq/L
13	总 β 放射性	一切排污单位	10Bq/L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一切排污单位	—
3	悬浮物 (SS)	采矿、选矿、选煤工业	—
		脉金选矿	—
		边远地区砂金选矿	—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
		其他排污单位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甘蔗制糖、苧麻脱胶、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工业	600
		甜菜制糖、酒精、味精、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6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甜菜制糖、合成脂肪酸、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有机磷农药工业	1000
		味精、酒精、医药原料药、生物制药、苧麻脱胶、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1000
		石油化工工业(包括石油炼制)	5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
		其他排污单位	500
6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甲

7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8	挥发酚	一切排污单位	2
9	总氰化合物	一切排污单位	1
10	硫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1
11	氨氮	医药原料药、染料、石油化工工业	—
		其它排污单位	—
12	氟化物	黄磷工业	20
		低氟地区	30
		(水体含氟量<0.5mg/L)	
		其它排污单位	20
13	磷酸盐(以P计)	一切排污单位	—
14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5
15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5
16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5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一切排污单位	20
18	总铜	一切排污单位	2
1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5
20	总锰	合成脂肪酸工业	5
		其他排污单位	5
21	彩色显影剂	电影洗片	3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电影洗片	6
23	元素磷	一切排污单位	0.3
24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25	乐果	一切排污单位	2
26	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2
27	甲基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2
28	马拉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10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一切排污单位	1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一切排污单位	8
31	三氯甲烷	一切排污单位	1
32	四氯化碳	一切排污单位	0.5
33	三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1
34	四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5
35	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36	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37	乙苯	一切排污单位	1
38	邻-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1
39	对-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1
40	间-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1
41	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1
42	邻-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1

43	对-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1
44	对-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5
45	2, 4-二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5
46	苯酚	一切排污单位	1
47	间-甲酚	一切排污单位	0.5
48	2, 4-二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1
49	2, 4, 6-三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1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一切排污单位	2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一切排污单位	2
52	丙烯腈	一切排污单位	5
53	总硒	一切排污单位	0.5
54	粪大肠菌群数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0 个/L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1000 个/L
55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2(接触时间 ≥1h)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5(接触时间 ≥1.5h)
56	总有机碳	合成脂肪酸工业	—
		苧麻脱胶工业	—
		其他排污单位	—

安庆高新区企业接管执行标准（补充）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1	色度	一切排污单位	200
2	化学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500
3	磷酸盐(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6
4	氨氮	一切排污单位	50
5	总氮(以 N 计)	一切排污单位	70
6	溶解性总固体(TDS)	一切排污单位	4000
7	有机磷	一切排污单位	0.5

注：1、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的要求。（总污水排放口不视为车间排放口）

2、其它进水污染物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3、表中磷酸盐(以 P 计)即为总磷(TP)，有机磷指总磷中除正磷酸盐以外的磷。

附件 2:

委托处理审批表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袁小刚
环保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325685008
主要产品	污水排放量 (日均)		20 T
污水预处理流程	絮凝 → 沉淀 → 0.6 吨		
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指标	厂方提供数据	实际监测数据	接管标准
PH	7.2	6.7	6-9
COD (mg/L)	60	12.4	500
氨氮 (mg/L)	6	11	50
总磷 (mg/L)	0.6	1.2	6
总氮 (mg/L)	10	27	70
其他特征因子			
污水处理厂意见	同意接收		
环保部门意见			

附件 3:

超标排污费

原则上乙方不接纳超标污水,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排放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附件 1 规定范围,乙方通知甲方后有权直接关闭排污阀门,已排入超标污水在执行本合同 5.1 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下表

1、表 2 进行超标因子叠加和水量比例计算:

表 1: 污染因子超标处理费的增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个污染因子超接管限值标准按百分比计算	单个污染因子增收处理费 (A)	备注
		(单位: %)	(元/吨)	
1	附件 1 中各类污染物	浓度 $\leq$ 20%	1	企业废水中如含多个污染物超标,乙方将根据此废水中的超标污染物个数和超出的限值百分比对应增收处理费累加收费
2		20% $<$ 浓度 $\leq$ 50%	2	
3		50% $<$ 浓度 $\leq$ 100%	4	
4		浓度 $>$ 100%	乙方不予接纳	

表 2: 超标废水的处理量计算标准

次数 (检测发现附件 1 中任何因子超标均算一次)	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X 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备注
超标一次	20%	
超标二次	45%	
超标三次	70%	
超标四次	100%	

计费公式:

当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单价+超标增收处理费)*当月总污水量*

超标征收比例 X + 污水单价 * 当月总污水量 * (1 - 超标征收比例 X)

注：(1) 污水单价——A/B 类企业为 7.74 元/吨、C 类企业为 9.06 元/吨，如调价，据实更改。

(2) 超标增收处理费——按照企业当月污染因子超标数量和浓度确定。如超标因子有 2 个，且超标数值都为浓度 $\leq 20\%$ ，则加收 1 元/吨 * (1+1)，即 2 元/吨；如超标数值一个因子浓度 $\leq 20\%$ ，另一个在 $20\% < \text{浓度} \leq 50\%$ 范围内，则加收 1 元/吨 * 1 + 2 元/吨 * 1 之和，即 3 元/吨。其他情况依次类推。

(3) 当月总污水量——按照第 5.2 条款执行。

(4) 超标征收比例 X ——根据当月超标次数确定数值。

第六章 鉴别结论与建议

6.1 鉴别结论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GB 5085.7）对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混凝沉淀池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样品测试与分析，形成以下结论：

（1）根据初筛样品检测结果（详见附件5），混凝沉淀池污泥浸出液的 pH 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的标准限值要求，据此判定混凝沉淀池污泥不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

（2）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对3个初筛混凝沉淀池污泥样品进行了经口毒性试验。试验结果表明，3个混凝沉淀池污泥初筛样品的经口 LD₅₀ 均大于 2000mg/kg，不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中所规定的毒性水平（LD₅₀≤200mg/kg）的范围内，可排除混凝沉淀池污泥的急性毒性危险特。

（3）根据样品检测报告（详见附件5），混凝沉淀池污泥浸出毒性各指标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的标准限值要求，据此判定混凝沉淀池污泥不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

（4）混凝沉淀池污泥为废水处理产物，含有一定水分，且污泥不含有易燃性的物质及化学成分。因此，污泥不存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中固体废物“在标准温度和压力（25℃，101.3kPa）下因摩擦或自发性燃烧而起火，经点燃后能剧烈而持续地燃烧”的可能性。综上，待鉴别混凝沉淀池污泥不符合上述固体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的鉴别条件，可排除混凝沉淀池污泥的易燃性危险特性。

（5）混凝沉淀池污泥为废水处理产物，含水率较高。因此，混凝沉淀池污泥在常温常压下稳定，不易发生剧烈变化；在标准温度和压力下，不易发生爆轰或爆炸性分解反应；受强起爆剂作用或在封闭条件下加热，也不会发生爆轰或爆炸反应，不具有爆炸性质；不含有氧化剂或有机过氧化物成分；与水混合不发生剧烈化学反应；不产生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环境的有毒气体、蒸气或

烟雾。对混凝沉淀池污泥初筛样品进行遇酸反应性实验，遇酸反应性的检测结果表明，3个混凝沉淀池污泥初筛样品在酸性条件下最多能释放出的硫化氢和氰化氢气体均远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标准中的浓度限值。综上，待鉴别的混凝沉淀池污泥不符合上述反应性鉴别标准中的任何条件，可排除混凝沉淀池污泥的反应性危险特性。

（6）根据样品检测报告（详见附件5），混凝沉淀池污泥样品中各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附录A~C毒性物质含量限值，各附录毒性物质累加毒性含量均未超过各附录标准限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4.6的公式计算的所有毒性物质累计毒性未超过标准限值，据此判定混凝沉淀池污泥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危险特性。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混凝沉淀池污泥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议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6.2 建议

根据安徽科邦混凝沉淀池污泥的产生情况及可能的处置去向，对其管理提出以下建议，仅供参考：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滤渣及污泥的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严格执行日常生产、运营、管理、处置及相关台账的管理制度，实现污泥的可追溯、可查询，将其流向、用途等报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防止污泥直接排放进入外环境，尤其是农业用地；

（2）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污泥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有效可行的综合利用方案；



211212053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 (综) 20250928002

委托单位: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AHGH202509069

报告日期: 2025.09.28

编制: 刘欣欣

审核: 汤如如

签发: 程超

签发日期: 2025.09.30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六、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依据表”中。
- 八、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技术机密。
- 九、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5 栋厂房二层

电话：15255688530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		
排污单位联系人	陈祥和	联系方式	1334516909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土壤		
☒ 采样 ☐ 送样日期	2025.09.10-2025.09.11		
收样时间	2025.09.10-2025.09.11		
检测日期	2025.09.10-2025.09.23		
样品性状	气体样品吸收瓶、滤膜、碳管、气袋、滤嘴完好；水样浅黄微浑；土壤样品棕色轻壤土		
采样人员	储泽微、刘喆、赵文超、马军强、刘付静、丁兵兵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工况		

二、检测指标及检测依据表

表 1-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0.6mg/m ³
	丙烯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316-2023	0.02mg/m ³
	甲基丙烯酸甲酯	《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317-2023	1mg/m ³
	丙烯酸丁酯	《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317-2023	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 6000L 时, 检出限: 168 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表 1-2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0.025mg/L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 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6 μ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HJ 501-2009	0.1mg/L
	丙烯酸*	《水质 丙烯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288-2023	0.08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
土壤	pH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钼、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钼、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备注	带*项目我司无资质能力, 为分包项目。分包机构名称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分包机构资质编号 221120341379。 带#项目我司无资质能力, 为分包项目。分包机构名称为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分包机构资质编号 221212050565。

表 1-3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土壤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 $\mu\text{g/kg}$
	氯仿		1.1 $\mu\text{g/kg}$
	氯甲烷		1.0 $\mu\text{g/kg}$
	1,1-二氯乙烷		1.2 $\mu\text{g/kg}$
	1,2-二氯乙烷		1.3 $\mu\text{g/kg}$
	1,1-二氯乙烯		1.0 $\mu\text{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mu\text{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mu\text{g/kg}$
	二氯甲烷		1.5 $\mu\text{g/kg}$
	1,2-二氯丙烷		1.1 $\mu\text{g/kg}$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kg}$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kg}$
	四氯乙烯		1.4 $\mu\text{g/kg}$
	1,1,1-三氯乙烷		1.3 $\mu\text{g/kg}$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kg}$
	三氯乙烯		1.2 $\mu\text{g/kg}$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kg}$
	氯乙烯		1.0 $\mu\text{g/kg}$
	苯		1.9 $\mu\text{g/kg}$
	氯苯		1.2 $\mu\text{g/kg}$
	1,2-二氯苯		1.5 $\mu\text{g/kg}$
	1,4-二氯苯		1.5 $\mu\text{g/kg}$
	乙苯		1.2 $\mu\text{g/kg}$
	苯乙烯		1.1 $\mu\text{g/kg}$
	甲苯		1.3 $\mu\text{g/kg}$
	间, 对二甲苯		1.2 $\mu\text{g/kg}$
	邻二甲苯		1.2 $\mu\text{g/kg}$

表 1-4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
		2-氯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三、仪器信息表

表 1-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GH-YQ-122	2026.05.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GH-YQ-102	2026.05.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GH-YQ-62	2026.05.2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H-YQ-89	2026.07.09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GH-YQ-109	2026.06.04
	丙烯酸	液相色谱仪	LC-20AD	GH-YQ-78	2026.06.04
	甲基丙烯酸甲酯	气相色谱仪	7890B	GH-YQ-105	2026.06.04
	丙烯酸丁酯	气相色谱仪	7890B	GH-YQ-105	2026.06.04
	臭气浓度	/	/	/	/
	硫化氢、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347	2026.07.07

表 1-2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GH-YQ-240	2026. 05. 2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2 代)	GH-YQ-357	2025. 09. 2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2 代)	GH-YQ-331	2026. 03. 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H-YQ-89	2026. 07. 09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GH-YQ-102	2026. 05. 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GH-YQ-62	2026. 05. 23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347	2026. 07. 07
	臭气浓度	/	/	/	/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B	GH-YQ-105	2026. 06. 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21	2026. 03.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22	2026. 03.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23	2026. 03.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24	2026. 03. 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 I 6256	GH-YQ-388	2025. 12. 17
废水	pH	pH/TEMP meter	PH-100	GH-YQ-400	2026. 02. 12
	悬浮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104	GH-YQ-95	2026. 05. 23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GH-YQ-123	2026. 05. 23
	化学需氧量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T-P150C	GH-YQ-67	2026. 05. 2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GH-YQ-161	2026. 05. 2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GH-YQ-77	2026. 05. 23
	苯乙烯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SE	GH-YQ-114	2026. 06. 04

表 1-3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347	2026.07.07
		高压蒸汽灭菌锅	LSH-30R	GH-YQ-408	2026.03.13
	总有机碳	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	CD-800	GH-YQ-398	2026.02.12
土壤	pH	pH 计	PHS-3C	GH-YQ-128	2026.05.23
	砷、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GH-YQ-242	2027.07.07
	镉、六价铬、铜、铅、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H-YQ-380	2026.06.0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仪	7890B	GH-YQ-105	2026.06.04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SE	GH-YQ-114	2026.06.04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SE	GH-YQ-114	2026.06.04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90	20.55	14.4	/	1.86×10 ⁻²
	第二次			14.0	/	1.81×10 ⁻²
	第三次			5.10	/	6.58×10 ⁻³
	小时均值	1290	20.55	11.2	/	1.44×10 ⁻²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90	20.55	2.5	/	3.22×10^{-3}
	第二次	926	20.49	2.2	/	2.04×10^{-3}
	第三次	1260	20.49	2.3	/	2.90×10^{-3}
	小时均值	1159	20.51	2.3	/	2.67×10^{-3}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苯乙烯	第一次	1290	20.55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小时均值	1290	20.55	ND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氨	第一次	1290	20.55	5.89	/	7.60×10^{-3}
	第二次			5.88	/	7.59×10^{-3}
	第三次			7.29	/	9.40×10^{-3}
	小时均值	1290	20.55	6.35	/	8.19×10^{-3}
标准限值				/	/	14
达标情况				/	/	达标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丙烯酸丁酯	第一次	1290	20.55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小时均值	1290	20.55	ND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丙烯酸	第一次	1290	20.55	ND	/	/
	第二次	926	20.49	ND	/	/
	第三次	1260	20.49	ND	/	/
	小时均值	1290	20.51	ND	/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甲基丙烯酸甲酯	第一次	1290	20.55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小时均值	1290	20.55	ND	/	/
标准限值				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 09. 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66	20.56	18.8	/	2.38×10^{-2}
	第二次			20.1	/	2.54×10^{-2}
	第三次			26.1	/	3.30×10^{-2}
	小时均值	1266	20.56	21.7	/	2.75×10^{-2}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 09. 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66	20.56	1.8	/	2.28×10^{-3}
	第二次	1008	20.47	2.1	/	2.12×10^{-3}
	第三次	1108	20.54	1.9	/	2.11×10^{-3}
	小时均值	1127	20.52	1.9	/	2.14×10^{-3}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 09. 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苯乙烯	第一次	1266	20.56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小时均值	1266	20.56	ND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 09. 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氨	第一次	1266	20.56	5.10	/	6.46×10^{-3}
	第二次			5.55	/	7.03×10^{-3}
	第三次			7.43	/	9.41×10^{-3}
	小时均值	1266	20.56	6.03	/	7.63×10^{-3}
标准限值				/	/	14
达标情况				/	/	达标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丙烯酸丁酯	第一次	1266	20.56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小时均值	1266	20.56	ND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丙烯酸	第一次	1266	20.56	ND	/	/
	第二次	1008	20.47	ND	/	/
	第三次	1108	20.54	ND	/	/
	小时均值	1127	20.52	ND	/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甲基丙烯酸甲酯	第一次	1266	20.56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小时均值	1266	20.56	ND	/	/
标准限值				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2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苯乙烯	第一次	2875	20.76	ND	/	/
	第二次	2860	20.73	ND	/	/
	第三次	2861	20.72	ND	/	/
	小时均值	2865	20.74	ND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2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75	20.76	5.72	/	1.64×10^{-2}
	第二次	2860	20.73	7.01	/	2.00×10^{-2}
	第三次	2861	20.72	6.94	/	1.99×10^{-2}
	小时均值	2865	20.74	6.56	/	1.88×10^{-2}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2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 09. 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苯乙烯	第一次	2955	20.83	ND	/	/
	第二次	3051	20.83	ND	/	/
	第三次	3043	20.77	ND	/	/
	小时均值	3016	20.81	ND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2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 09. 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55	20.83	3.25	/	9.60×10^{-3}
	第二次	3051	20.83	9.58	/	2.92×10^{-2}
	第三次	3043	20.77	7.06	/	2.15×10^{-2}
	小时均值	3016	20.81	6.63	/	2.00×10^{-2}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3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34	20.79	6.78	/	1.04×10^{-2}
	第二次			6.95	/	1.07×10^{-2}
	第三次			7.30	/	1.12×10^{-2}
	小时均值	1534	20.79	7.01	/	1.08×10^{-2}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3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34	20.79	630	/	/
	第二次	1442	20.82	630	/	/
	第三次	1439	20.95	549	/	/
	小时均值	1472	20.85	630(最大值)	/	/
标准限值				20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3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氨	第一次	1534	20.79	0.27	/	4.14×10^{-4}
	第二次	1442	20.82	0.32	/	4.61×10^{-4}
	第三次	1439	20.95	0.19	/	2.73×10^{-4}
	小时均值	1472	20.85	0.26	/	3.83×10^{-4}
标准限值				/	/	4.9
达标情况				/	/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3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0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硫化氢	第一次	1534	20.79	0.066	/	1.01×10^{-4}
	第二次	1442	20.82	0.058	/	8.36×10^{-5}
	第三次	1439	20.95	0.052	/	7.48×10^{-5}
	小时均值	1472	20.85	0.059	/	8.68×10^{-5}
标准限值				/	/	0.33
达标情况				/	/	达标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3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 09. 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96	20. 81	7. 09	/	1. 13×10 ⁻²
	第二次			6. 88	/	1. 10×10 ⁻²
	第三次			6. 47	/	1. 03×10 ⁻²
	小时均值	1596	20. 81	6. 81	/	1. 09×10 ⁻²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DA003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 09. 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96	20. 81	724	/	/
	第二次	1446	20. 79	851	/	/
	第三次	1428	20. 83	724	/	/
	小时均值	1490	20. 81	851(最大值)	/	/
标准限值				20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3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氨	第一次	1596	20.81	0.14	/	2.23×10^{-4}
	第二次	1446	20.79	0.32	/	4.63×10^{-4}
	第三次	1428	20.83	0.19	/	2.71×10^{-4}
	小时均值	1490	20.81	0.22	/	3.28×10^{-4}
标准限值				/	/	4.9
达标情况				/	/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3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09.11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硫化氢	第一次	1596	20.81	0.009	/	1.44×10^{-5}
	第二次	1446	20.79	0.008	/	1.16×10^{-5}
	第三次	1428	20.83	0.011	/	1.57×10^{-5}
	小时均值	1490	20.81	0.009	/	1.34×10^{-5}
标准限值				/	/	0.33
达标情况				/	/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9.10	东南	1.6-1.7	29.1-33.7	100.67-100.92	阴
2025.09.11	东南	2.0-2.3	32.5-39.3	100.45-100.82	晴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0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mg/m^3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10:00-17:15	178	193	184	198	19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236	218	226	242	242		达标
	下风向 G3		258	235	249	241	258		达标
	下风向 G4		266	242	252	239	266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9.11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mg/m^3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8:40-15:40	175	186	197	187	197	1.0	达标
	下风向 G2		235	224	228	247	247		达标
	下风向 G3		265	244	259	235	265		达标
	下风向 G4		228	263	238	246	263		达标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0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3)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上风向 G1	10:00-17:15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达标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9. 11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上风向 G1	08:40-15:40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达标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9. 10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00-17:15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09. 11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08:40-15:4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达标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9. 10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上风向 G1	10:00-17:15	0.05	0.04	0.06	0.04	0.06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5	0.05	0.04	0.04	0.05		达标
	下风向 G3		0.03	0.04	0.06	0.06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0.05	0.06	0.06	0.05	0.06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09. 11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上风向 G1	08:40-15:40	0.08	0.07	0.07	0.14	0.14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11	0.18	0.08	0.05	0.18		达标
	下风向 G3		0.13	0.06	0.05	0.11	0.13		达标
	下风向 G4		0.05	0.05	0.06	0.06	0.0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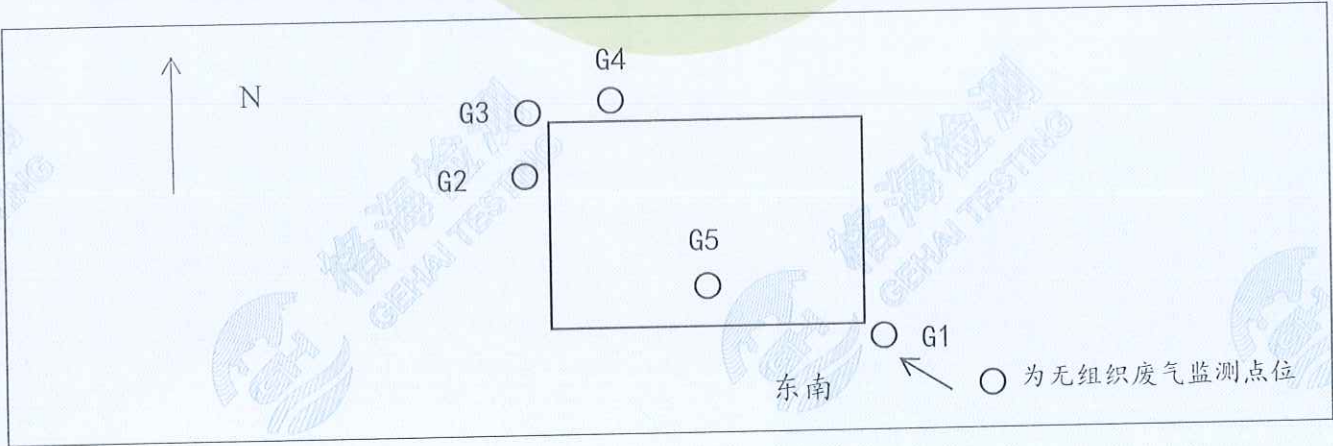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9. 10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上风向 G1	10:00-17:15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下风向 G3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达标
	下风向 G4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09. 11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上风向 G1	08:40-15:40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0.001	ND	0.001		达标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9. 10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2:00-13:00	1.18	0.98	1.02	1.07	1.1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3	1.33	1.35	1.30	1.35		达标
	下风向 G3		1.32	1.56	1.54	1.48	1.56		达标
	下风向 G4		1.51	1.45	1.42	1.46	1.51		达标
	车间外 G5	12:00-13:00	1.45	1.48	1.52	1.58	1.58	6.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09. 11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8:40-09:40	0.58	0.64	0.71	0.76	0.7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28	1.37	1.32	1.28	1.37		达标
	下风向 G3		1.47	1.34	1.40	1.30	1.47		达标
	下风向 G4		1.29	1.34	1.34	1.32	1.34		达标
	车间外 G5	08:40-09:40	1.38	1.30	1.32	1.28	1.38	6.0	达标

附图 1：2025. 09. 10-2025. 09.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废水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9. 10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限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6 (水温:28.3℃)	7.6 (水温:28.4℃)	7.7 (水温:28.3℃)	7.8 (水温:28.1℃)	7.6-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7	39	50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9	48	43	4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7.2	18.1	17.4	17.4	300	达标
总氮	mg/L	21.5	23.8	20.1	20.4	21.4	70	达标
氨氮	mg/L	16.0	16.3	14.0	16.6	15.7	50	达标
总磷	mg/L	0.84	0.83	0.80	0.87	0.84	6	达标
苯乙烯	μg/L	ND	ND	ND	ND	ND	600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23.6	22.3	22.3	21.8	22.5	30	达标
丙烯酸*	mg/L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mg/L	0.164	0.178	0.067	0.053	0.116	5	达标
备注	带*项目我司无资质能力，为分包项目。分包机构名称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包机构资质编号 221120341379。 带#项目我司无资质能力，为分包项目。分包机构名称为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分包机构资质编号 221212050565 。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9. 11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限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7 (水温:30.1℃)	7.7 (水温:30.2℃)	7.8 (水温:30.8℃)	7.8 (水温:31.1℃)	7.7-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0	39	42	41	4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7	44	43	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7.5	17.5	18.3	17.8	300	达标
总氮	mg/L	19.2	17.9	18.6	19.8	18.9	70	达标
氨氮	mg/L	13.0	13.4	13.4	14.3	13.5	50	达标
总磷	mg/L	0.68	0.71	0.69	0.73	0.70	6	达标
苯乙烯	μg/L	ND	ND	ND	ND	ND	600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25.9	22.8	22.6	21.9	23.3	30	达标
丙烯酸*	mg/L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mg/L	0.090	0.081	0.078	0.073	0.081	5	达标
备注	带*项目我司无资质能力，为分包项目。分包机构名称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机构资质编号 221120341379。 带#项目我司无资质能力，为分包项目。分包机构名称为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分包机构资质编号 221212050565。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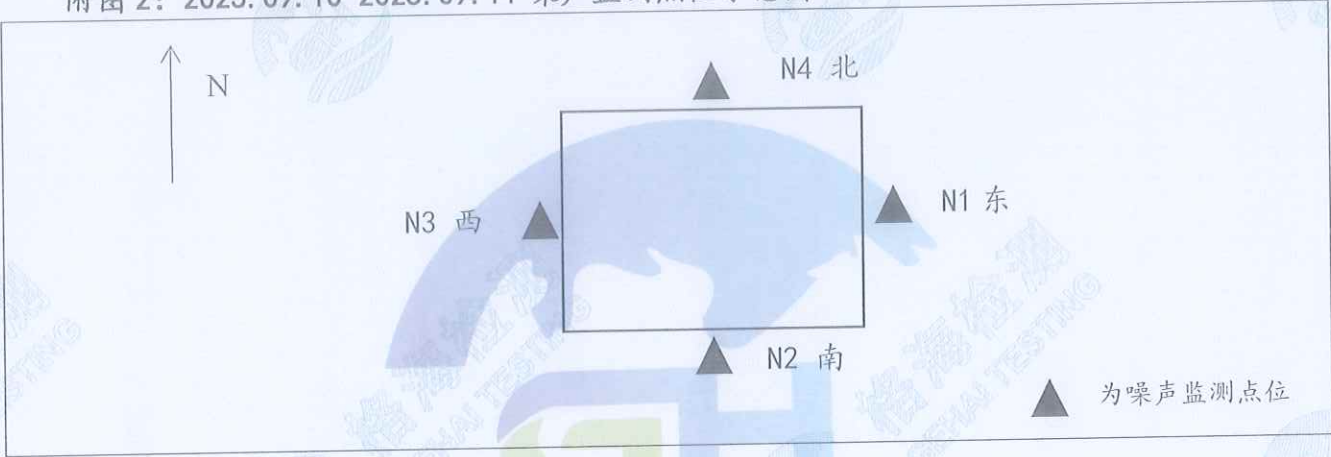
4.1 噪声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Leq	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9. 10	N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62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8		达标
	N3 西厂界		60		达标
	N4 北厂界		64		达标
备注	昼间仪器测前校准值 93.8dB，测后校准值 93.9dB，结果合格。				

4.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Leq	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9. 11	N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60	65	达标
	N2 南厂界		60		达标
	N3 西厂界		60		达标
	N4 北厂界		63		达标
备注	昼间仪器测前校准值 93. 6dB，测后校准值 93. 8dB，结果合格。				

附图 2：2025. 09. 10-2025. 09. 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5. 土壤

5.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9. 10		
采样点位		储罐区 (0-0.2m)	危废库 (0-0.2m)	污水站 (0-0.2m)
样品编号		T0910-1-1-01	T0910-2-1-01	T0910-3-1-01
土壤颜色、湿度、植物根系、质地		棕色、湿、少量根系、轻壤土	棕色、湿、少量根系、轻壤土	棕色、湿、少量根系、轻壤土
经纬度		30.550828° N 116.989789° E	30.550636° N 116.990199° E	30.550286° N 116.990725° E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6.74	6.65	6.89
铅	mg/kg	23.8	35.4	39.4
镉	mg/kg	0.04	0.02	0.05
镍	mg/kg	40	38	36
铜	mg/kg	30	40	27
砷	mg/kg	10.7	11.2	11.0
汞	mg/kg	0.637	0.839	0.545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8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种)				
苯胺	mg/kg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续表 5.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9. 10		
采样点位		储罐区 (0-0. 2m)	危废库 (0-0. 2m)	污水站 (0-0. 2m)
样品编号		T0910-1-1-01	T0910-2-1-01	T0910-3-1-01
土壤颜色、湿度、植物根系、质地		棕色、湿、少量根系、轻壤土	棕色、湿、少量根系、轻壤土	棕色、湿、少量根系、轻壤土
经纬度		30. 550828° N 116. 989789° E	30. 550636° N 116. 990199° E	30. 550286° N 116. 990725° E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27 种)				
氯乙烯	μ g/kg	ND	ND	ND
1, 1-二氯乙烯	μ 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 g/kg	ND	ND	ND
反式-1, 2-二氯乙烯	μ g/kg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μ g/kg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 g/kg	ND	ND	ND
氯仿	μ g/kg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μ g/kg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 g/kg	ND	ND	ND
苯	μ g/kg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μ 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 g/kg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μ g/kg	ND	ND	ND
甲苯	μ g/kg	ND	ND	ND
1, 1, 2-三氯乙烷	μ 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 g/kg	ND	ND	ND
氯苯	μ g/kg	ND	ND	ND
1, 1, 1, 2-四氯乙烷	μ g/kg	ND	ND	ND
乙苯	μ g/kg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μ 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 g/kg	ND	ND	ND
苯乙烯	μ g/kg	ND	ND	ND
1, 2, 3-三氯丙烷	μ g/kg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μ g/kg	ND	ND	ND
1, 4-二氯苯	μ g/kg	ND	ND	ND
1, 2-二氯苯	μ g/kg	ND	ND	ND
氯甲烷	μ g/kg	ND	ND	ND

附件1: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211212053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 (水) 20250923015

委托单位: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水性环保涂料优化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AHGH202509083

报告日期: 2025. 09.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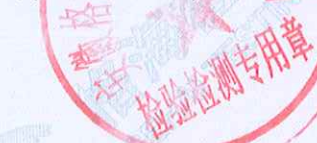
编制: 孙晓娟

审核: 汤如如

签发: 程超

签发日期: 2025.09.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六、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依据表”中。
- 八、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九、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5 栋厂房二层

电话：15255688530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		
排污单位联系人	陈祥和	联系方式	13345169099
样品类型	地下水		
☒ 采样 ☐ 送样日期	2025. 09. 11-2025. 09. 12		
收样时间	2025. 09. 11-2025. 09. 12		
检测日期	2025. 09. 11-2025. 09. 17		
样品性状	地下水水样无色透明、浅黄微浑		
采样人员	赵文超、马军强		
生产工况	/		

二、检测依据表

表 1-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1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5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DZ/T0064.49-2021	5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DZ/T0064.49-2021	5mg/L

表 1-2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氟化物		0.006mg/L
	硝酸盐(以 N 计)		0.016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002mg/L
	挥发酚(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mu 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 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5 $\mu 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5 $\mu 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高锰酸盐指数(COD_{Mn} 法, 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5mg/L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6 $\mu g/L$

三、质量保证

(1) 监测人员熟悉并遵守有关规范、标准和方法。主要监测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熟练的操作技能, 严守操作规程。

(2) 所有测试用仪器设备均进行计量认证和校准, 仪器设备工具等须符合工作和安全要求。

(3) 监测方法和过程按上述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四、仪器信息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pH/TEMP meter	PH-100	GH-YQ-400	2026. 02. 12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碳酸根、重碳酸根	/	/	/	/
	汞、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GH-YQ-242	2027. 07. 07
	钾、钙、铁、钠、锰、镁、镉、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H-YQ-380	2026. 06. 04
	铬(六价)、氰化物、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347	2026. 07. 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GH-YQ-77	2026. 05. 23
	溶解性总固体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104	GH-YQ-95	2026. 05. 23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 II	GH-YQ-123	2026. 05. 23
	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 法, 以 O_2 计)	/	/	/	/
	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GH-YQ-394	2027. 01. 14
	硝酸盐 (以 N 计)、亚硝酸盐 (以 N 计)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GH-YQ-394	2027. 01. 14
	苯乙烯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 E	GH-YQ-114	2026. 06. 04

五、检测结果

1. 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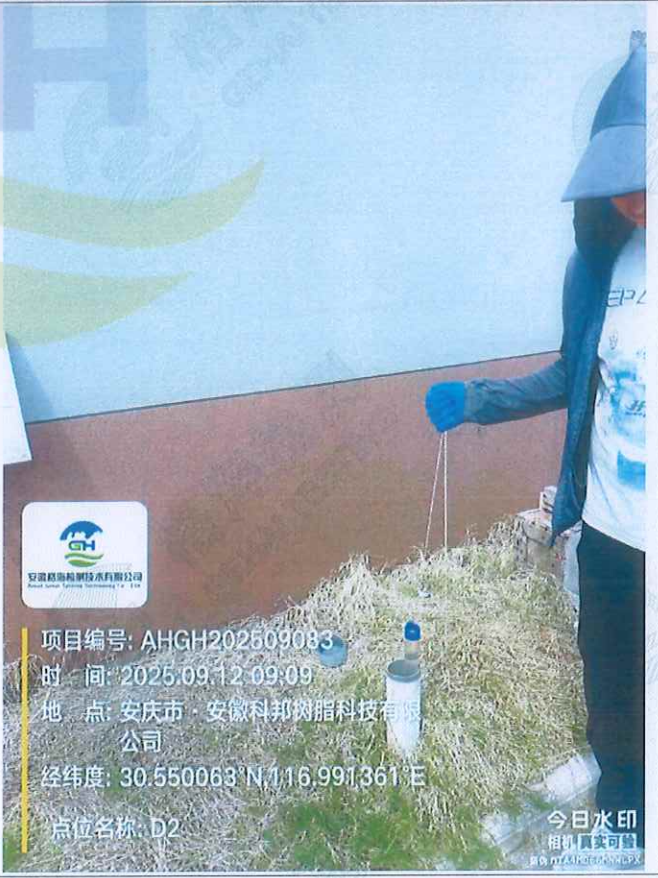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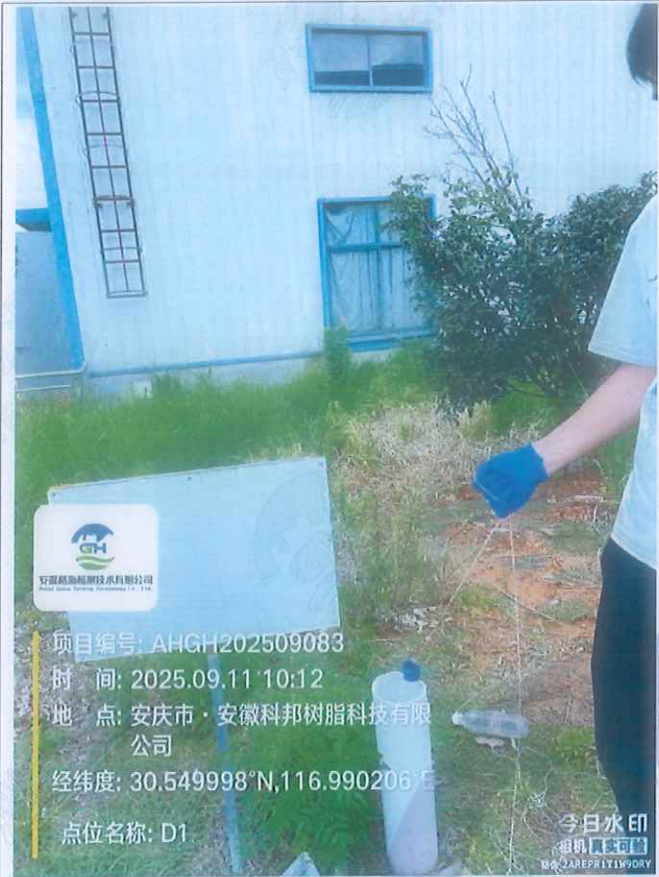
1.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1		D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 09. 11	pH	无量纲	6.9(水温:25.2℃)	6.9(水温:25.1℃)	6.8(水温:25.4℃)	6.8(水温:25.4℃)
	氨氮	mg/L	0.218	0.231	0.150	0.163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182	280	156	17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7	351	372	447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mg/L	1.65	1.73	0.80	0.76
	硫酸盐	mg/L	39.3	37.9	40.6	41.4
	氯化物	mg/L	29.0	27.9	31.7	32.2
	硝酸盐(以N计)	mg/L	1.46	1.46	1.65	1.80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210	0.218	0.224	0.239
	砷	μg/L	ND	0.3	ND	ND
	汞	μg/L	0.08	0.06	0.05	0.06
	苯乙烯	μg/L	ND	ND	ND	ND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2.6	4.7
	镉	μg/L	ND	ND	ND	ND
	铁	mg/L	0.13	0.04	0.06	0.04
	钾	mg/L	3.51	3.44	4.89	4.69
	钙	mg/L	2.69	2.30	2.49	2.53
	钠	mg/L	19.7	19.9	32.1	28.7
	镁	mg/L	1.50	1.49	2.94	2.57
	碳酸根	mg/L	ND	ND	ND	ND
	重碳酸根	mg/L	176	277	140	152

1.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1		D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09.12	pH	无量纲	6.9(水温:26.2℃)	6.9(水温:26.1℃)	6.8(水温:26.2℃)	6.8(水温:26.1℃)
	氨氮	mg/L	0.474	0.483	0.134	0.126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112	129	223	19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1	344	278	288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mg/L	2.05	1.93	1.12	1.65
	硫酸盐	mg/L	24.6	25.1	34.9	35.6
	氯化物	mg/L	10.3	10.3	21.6	20.5
	硝酸盐(以N计)	mg/L	0.243	0.242	5.96	5.60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358	0.359	0.417	0.424
	砷	μg/L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L	ND	ND	ND	ND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ND
	镉	μg/L	ND	ND	ND	ND
	铁	mg/L	0.04	0.06	0.06	0.08
	钾	mg/L	3.46	3.37	4.42	4.06
	钙	mg/L	3.26	3.38	4.17	4.36
	钠	mg/L	18.0	14.8	27.0	30.9
	镁	mg/L	1.36	1.39	2.45	3.07
	碳酸根	mg/L	ND	ND	ND	ND
	重碳酸根	mg/L	274	298	245	258

附件 1: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